

股票代碼：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聯茂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iteq.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蔡馨曄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88-7888

E-MAIL：audrey@iteq.com.tw

代理發言人：周榮燦

職稱：資深處長

電話：(03) 588-7888

E-MAIL：alexchou@iteq.com.cn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聯茂電子(股)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03)419-2345
		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 17 號	(03)588-7888
分公司及工廠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0769-8570-8688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東路 35 號	0510-8223-5888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020-6286-8088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黃牛埔管理區 168 號	0769-8363-2688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黃金大道東段 88 號	~籌設中~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麗琦、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ite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0

目 錄

	<u>頁次</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錄】	
一、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8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 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0,145,767	19,734,932	2.08
營業毛利	2,185,746	2,592,383	-15.69
營業利益	913,165	1,383,560	-34.00
營業外收(支)	17,208	91,759	-81.25
稅後純益	529,668	816,984	-35.17
純益率(%)	2.63	4.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47	55.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6	232.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4.93	140.29
	速動比率(%)	132.19	127.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7	11.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42	44.39
	純益率(%)	2.63	4.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2	2.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103 年完成之新埔廠更有效的提升公司在高階雲端伺服器、網通產品尺寸安定性與薄板製程能力，在高階智慧手機、平板使用之無鹵環保材料的超薄膠片與型變安定性亦提升至日系產品製程能力水準。本公司在 103 年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超低損耗、低介電特性無鹵板材及高 Tg 低損耗無鹵板材，並在汽車電子用抗高漏電壓與耐高熱衝擊材料開發通過第三方車載板實驗室測試認證。

104 年朝高階無鹵 HF、高散熱 IMS、超高速傳輸 Low loss、汽車電子 Auto Motive、軟硬結合 Rigid-Flex 之產品研發，並結合 Chip Set、OEM 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工研院與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二、 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高階材料銅箔基板含硬板及軟板生產，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開發及高頻通訊材料之領導廠商。
2. 規劃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成為最具全球競爭力之電子材料產業。
3.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無線寬頻通訊設備、基地台、高級伺服器電腦、電訊交換機、資料儲存系統雲端設備、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 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攜帶型個人穿戴式產品、軟硬結合板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4. 持續精實人力資源及多職能訓練，加強經營管理，以發揮資源整合的能效。
5.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我公司在電子基材的領先地位及原物料供應無虞下，再加上今年雲端產品伺服器、遊戲機、智慧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4G 基地台、汽車電子、軟硬結合等產品需求強勁，及大廠積極投入 LED 照明市場，得以迅速掌握訂單需求，隨著未來擴充產能的效益，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對產品及市場結構分析，了解終端市場變化趨勢及掌握先機。
2. 4C 產業高度走向集中化，結合雲端高階材料之成長，積極全球之產銷佈局。
3. 研判洞悉原物料價格趨勢，掌握採購原物料的優勢及嚴謹的採購議價能力。
4. 深耕目前主力客戶，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如穿戴式產品來臨，加強軟硬結合板推廣。
5. 針對利基市場，積極開拓無鹵材料的市佔率，積極開發出特性優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環保材料，並推廣至主流市場，以區隔市場競爭力。
6. 針對現行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產品之需求，強化 LED 散熱模組之應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期望在 106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及在 114 年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新興市場通貨膨脹、LED 照明市場，台灣及中國將主導全球 80% 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市場，銅箔基板亦將成為台灣最具全球競爭力之電子材料產業。

本公司在硬板及軟板銅箔基板等電子材料領域已居於領先地位，未來將持續擴展規模，提升在產業之競爭力。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不負各位之期望，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茂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發起，8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核准設立，86 年 4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設址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6 號 4 樓之 1，由萬海威、高繼祖博士等所率領之高級技術團隊，邀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寰通投資及其他主要股東投入設廠，並開發國內大尺寸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與銅箔基層板市場。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220,000仟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320,000仟元。
- 同年10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13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450,00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174,5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624,500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86,94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711,44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研發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11,440仟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共同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12月30日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每月營業額穩定成長。
- 辦理盈餘轉增資24,343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35,783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透過ITEQ TECHNOLOGY CO., LTD.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1,125,306仟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貸案。
- 總資本額增至1,517,966仟元。

民國94年：

- 與精成公司合資於東莞市黃江鎮成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壓合板代工業務，其資本額為美金600萬元，其中聯茂佔60%股權，精成佔40%股權。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
-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之品質認證。
- 取得Hitachi Chemical、欣興科技、健鼎科技等公司之歐盟環保指令之品質認證。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案，以取代先前20億聯貸案中之乙項授信新台幣13億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29,313仟元。

民國95年：

- 成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務，初期資本額為美金300萬元。
- 成立散熱材料事業處及光電薄膜事業處。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13,351仟元。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用於建置ERP系統、購置RTO設備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2,334,410仟元。
- 無鉛材料通過Garmin、Alcatel、Siemens認證通過。
- Motorola手機認證通過暨NOKIA、TOSHIBA、NEC等多廠認證通過。
- Mitsubishi無鹵認證使用。
- SONY~PS3、PSP指定用料、Microsoft~X-Box指定用料。
- 年度合併營收達110億，較上年度成長逾54%。

民國96年：

- 正式導入鼎新ERP系統，提高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決議變更成為軟、硬板廠，順利切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領域，為軟硬複合板趨勢鋪路。
- 東莞廠、無錫廠、茂成廠新增「散熱材料金屬板」之營業項目。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取得「集光元件-1」及「改質黏土樹脂材料」之台灣專利，並陸續提出光學產品、IC封裝與無鹵基板材料、LED燈具模組、抑藻劑等10案(2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
- 集團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三家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額度USD 3,000萬元之3年期聯合貸款合約。
- 與國際知名大廠Laird公司簽訂經銷合作協定，結合雙方對於散熱材料及基板製造的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將國際經驗與本地實力互相融合，以滿足客戶對散熱管理的需求。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49,781仟元。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7億，較上年度成長逾24%。

民國97年：

- 1月21日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 無鉛材料通過CISCO、IBM認證通過及APPLE無鹵產品認證使用。
- Sony-Ericsson、Apple~I-phone產品等多廠無鹵認證通過及使用。
- 聯茂公司董事長由萬海威先生變更為蔡茂禎先生，完成世代交替，萬海威先生仍留任董事，並由董事會聘為董事長高級顧問。
-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對東莞聯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8億，較上年度成長0.75%。

民國98年：

- 4月21日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聯貸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完成第5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危機，年度合併營收仍達122.8億，較上年度衰退11%。

民國99年：

- 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境外(OBU)【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美金3,000萬之聯貸展延案。
- 新增投資大陸無錫廠、廣州廠、茂成廠之擴建案。
- 新設「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行為，初期資本額定為美金600萬元。
- 桃園平鎮二廠12月10日因丙酮暫存槽引起氣爆產生祝融損失，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影響集團整體產能約4%，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年度合併營收近200億，較上年度大幅成長62%。

民國100年：

- 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展延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補選董事與監察人各乙席，一致推舉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兆鏞先生擔任監察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28,774仟元。
- 100年合併營收新台幣200.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0.4%。

民國101年：

- 完成第6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23,652仟元。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陳麗琦及黃瑞展會計師。
- 101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3.2億元。

民國102年：

- 1月9日與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簽訂11年期租賃合約，承租新竹縣新埔鎮之廠房及土地，預定擴建(新埔廠)之用。
- 4月8日與第一銀行等5家銀行共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用於購置新埔廠所需機器設備暨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10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7.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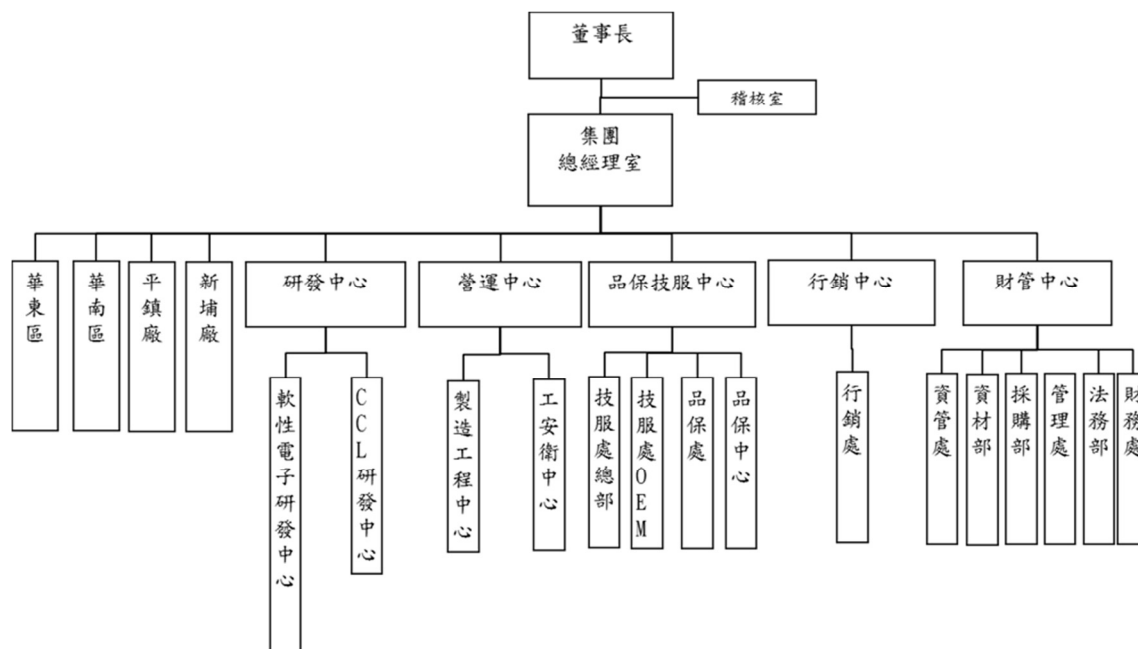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

- 新埔廠於8月底完成啟用。
- 103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01.5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財務處	綜理集團財務、會計、股務、資金管理與控制。
法務部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管理處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資管處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行銷處	國外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品保處/中心	針對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技服處 OEM	外銷及 OEM/ODM 技術及高階材料推廣，材料電性研究。
技服處總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服務。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製造工程中心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生產設備維護保養。
CCL 研發中心	銅箔基板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軟性電子研發中心	軟性無膠銅箔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會成員

單位：股、%；10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蔡茂禎	101.06.06	3年	96.06.15	5,313,489	1.75	5,917,837	1.86	0	0.00	0	0.00	省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高繼祖	101.06.06	3年	89.06.16	3,303,726	1.09	1,680,898	0.53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 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福村建設(股)公司	101.06.06	3年	96.06.15	21,971,580	7.25	30,212,038	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正文科技(股)公司	101.06.06	3年	100.06.17	1,573,192	0.52	1,730,511	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博通訊董事 先博通訊監察人 速速通訊董事 正文投資董事 正文投資監察人 普羅通信董事 正基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進財	101.06.06	3年	101.06.06	2,779,000	0.92	2,255,000	0.71	0	0.0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梁修宗	101.06.06	3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 宏基科技經理	敦陽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敦雨投資公司董事長 美磊科技獨立董事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詹惠芬	101.06.06	3年	98.06.16	15,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矽品精密工業法務主管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華晶科技(股)公司法務顧問 美磊科技新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洪振舉	101.06.06	3年	89.06.16	1,264,061	0.42	812,473	0.26	6,316	0.00	0	0.00	台大化工所碩士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董事長 彬台科技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仕野(股)公司	101.06.06	3年	101.06.06	1,786,525	0.59	1,965,177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黃仁虎				0	0.00	0	0.0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新聞系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監察人	台灣	程世芳	101.06.06	3年	101.06.06	318,569	0.11	454,425	0.14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美磊科技董事兼副總 邦茂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邦茂投資公司等6家公司之董事長、美磊科技公司董事長、福村建設公司董事長、天騰工業公司董事長。

- 註 2：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邦茂投資公司等 5 家公司董事、佳邦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佳邦科技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3：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新盛三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英孚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WIN Semi USA Inc. 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永聚(泰國)公司董事、南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南僑(泰國)公司董事、南僑(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英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董事、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美國上銀公司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4：日電貿(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天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欣普羅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福村建設(股)公司	蔡茂禎	74.41
	朱麗華	7.92
	蔡玉薇	5.78
	蔡玉明	5.67
正文科技(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
	連華榮	2.12
	永豐銀託管正文科技員工限制型股	1.93
	陳鴻文	1.5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	1.49
	林貞月	1.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徐士多	1.32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1.06	
仕野(股)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93.8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	1.27
	黃陳阿珠	0.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7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安吉拉商歐諾拉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黃仁虎	6.02
	鞠桂屏	5.48
	周煒凌	2.52
	張世極	2.48
	青木渾	2.11
	王衛星	1.64
	李坤蒼	1.07
	洪鈺漢	1.02
	楊志堅	0.69
	林志鴻	0.69

註 1：日電貿(股)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資料因尚未對外公開，故以 103 年 4 月 25 日作為參考。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蔡茂禎			✓	✓			✓	✓	✓	✓	✓	✓	✓	✓	0家
董事 高繼祖			✓				✓	✓	✓	✓	✓	✓	✓	✓	1家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兆鏞			✓				✓		✓	✓	✓	✓			0家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	✓		✓	✓	✓	✓	✓	✓	✓	✓		1家
董事 陳進財			✓	✓		✓	✓	✓	✓	✓	✓	✓	✓	✓	2家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	✓	✓	0家
監察人 洪振攀			✓	✓		✓	✓	✓	✓	✓	✓	✓	✓	✓	0家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	✓		✓	✓	✓	✓	✓	✓	✓	✓	✓	0家
監察人 程世芳			✓	✓		✓	✓	✓	✓	✓	✓	✓	✓	✓	0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03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台灣	林兆鏞	103.09.23	232,402	0.07	0	0.00	0	0.00	英國國立萊斯特大學MBA 正文科技執行副總 正文科技營運長 光陽光電科技董事	註1	無	無	無
無錫廠總經理	台灣	黃睿燦	103.09.23	2,303,896	0.72	16,791	0.01	0	0.00	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宏仁電子(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蔡馨暉	104.03.19	198,487	0.06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註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其安	102.08.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ern MBA 碩士 金像電子顧問 台耀科技總經理 台灣德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夢榕	102.11.0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金像電子工程技術中心副總 相互電子執行副總 Merix Asia/EPC 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方業緯	103.01.06	77,000	0.02	2,000	0.00	0	0.00	明志工專化工科 宏力半導體副總 宏仁集團(宏中)總經理 南亞集團採購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祝維光	103.01.06	44,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廣州宏仁電子副總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政心	103.01.06	18,000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新高電子材料副總 廣州宏仁電子協理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茂松	103.01.06	77,000	0.02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美磊科技總經理特助 福村建設經理 四維企業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台灣	周榮燦	104.03.19	48,350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強光電 昆山廠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2：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3：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鼎茂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備註：方業緯於103.08.31轉任顧問另於104.02.28辭任顧問，林其安於103.09.15辭任副總經理，黃睿燦於103.09.23轉任無錫廠總經理，蔡馨暉於104.03.19由財會主管轉任執行副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持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4)			員工認股憑證認購股數(H)
董事長	蔡茂禎(a)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高繼祖(b)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c) 代表人林兆鏞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d) 代表人廖錫安	0	0	6,934	1.39	10,318	1,555	0	1,555	0	0	0
董事	陳進財(e)	0	0	6,934	1.39	13,198	1,555	0	1,555	0	0	0
獨立董事	梁修宗(f)	0	0	6,934	1.39	13,198	1,555	0	1,555	0	0	0
獨立董事	詹惠芬(g)	0	0	6,934	1.39	13,198	1,555	0	1,555	0	0	0

註1：103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03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4,940仟元(全數員工)。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04年度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擬議數)。

註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29,668仟元及個體報表10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29,668仟元。

註4：103年度董事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採103年分配102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4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a、b、c、d、 e、f、g	a、b、c、d、 e、f、g	c、e、g	c、e、g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	-	a、b、f	b、f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	d	a、d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	-	-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	-	-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	-	-	-	-
1 億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D 及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3)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洪振攀(a)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b)	0	0	0	0	2,600	2,600	93	93	0.51	0.51	無	
監察人	程世芳(c)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03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14,940 仟元(全數員工)。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4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數)。

註 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 529,668 仟元及個體報表 103 年度稅後純益 529,668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a、b、c	a、b、c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	-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3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市價)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市價)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林兆鏞(a)	17,298	23,641	0	0	4,245	4,245	9,253	0	9,253	0	5.81	7.01	0	0	無
無錫廠總經理	黃睿燦(b)															
執行副總經理	蔡馨畦(c)															
副總經理	林其安(d)															
副總經理	林夢榕(e)															
副總經理	方業緯(f)															
副總經理	祝維光(g)															
副總經理	陳政心(h)															
副總經理	蔡茂松(i)															

註 1：103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14,940 仟元(全數員工)。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4 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採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4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 529,668 仟元及個體報表 103 年度稅後純益 529,668 仟元。

註 4：方業緯於 103.08.31 轉任顧問另於 104.02.28 辭任顧問，林其安於 103.09.15 辭任副總經理，林兆鏞於 103.09.23 就任執行長兼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	-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b、c、d、e、 f、g、h、i	d、e、f、g、h、i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a	a、b、c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9 位	9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3 月 1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兼總經理	林兆鏞	0	8,476	8,476	1.60
無錫廠總經理	黃睿燦				
執行副總經理	蔡馨暉				
副總經理	林夢榕				
副總經理	祝維光				
副總經理	陳政心				
副總經理	蔡茂松				
財會主管	周榮燦				

註 1：104 年分配 103 年度盈餘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採 103 年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4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2：稅後純益比率，係依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529,668 仟元計算之。

(3) 取得前五大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取得 102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姓 名	職 稱	股 數	現金(新台幣)
林兆鏞	執行長兼總經理	0	10,000 仟元
黃睿燦	無錫廠總經理		
蔡馨暉	執行副總經理		
祝維光	副總經理		
陳政心	副總經理		
蔡茂松	副總經理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酬金總額占

1. 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5%	3.60%	3.63%	4.18%
監察人	0.47%	0.47%	0.51%	0.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	2.01%	5.81%	7.01%

註：10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係採 103 年分配 102 年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事報酬	車馬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提列 2% 之比例計算為其酬勞。 ● 依各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 ● 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僅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同業水準，及參酌年度盈餘及個人績效評核，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給付之。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股利政策及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由人資中心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的責任，提出發放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蔡茂禎	8	0	100.00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兆鏞	7	1	87.50	
董事	高繼祖	7	1	87.50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7	1	87.50	
董事	陳進財	7	0	87.5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	執行情形
	103.09.23	6/15	執行長兼總經理指派案	林兆鏞	迴避人員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6 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管理階層採合議制方式進行公司重大營運及管理決策之議決，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經由執行力的發揮，創造高效能的跨功能工作團隊，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洪振攀	7	87.50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7	87.50	
監察人	程世芳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管理階層連繫後辦理。</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3.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連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p> <p>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94 年制定該辦法，並隨時注意時事法令變化，加強其組織架構，且於公司企業網站揭露該辦法，本公司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於 91 年制定「股務作業處理辦法」，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以妥善處理股東建、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等管理辦法處理。另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於 98 年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p> <p>本公司除依法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視需要評估訂定。</p> <p>本公司每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規定，審核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詳附錄一第 83 頁)</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辦理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企業網站，其中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有關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企業網站其他揭露資訊。</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內容，及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詳下第(九)點說明(第 26 頁)</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V	<p>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估，而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法規運作，每年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p>	無重大差異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會 成員 數	別是 票證 處司 會使 第 股 公 員 行 法 「 業 營 或 董 事 符 合 於 股 票 證 處 司 會 使 第 六 條 職 權 辦 法 」 成 員 身 分 別 是 否 符 合 上 述 條 件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1	-
董事	陳進財 (註2)			✓	✓		✓	✓	✓	✓	✓	✓	2	是
委員	蔡玉琴 (註2)	✓	✓	✓	✓		✓	✓	✓	✓	✓	✓	2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陳進財董事任期至103.03.19，蔡玉琴委員於103.06.18上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自101年6月6日至104年6月5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詹惠芬	3	0	100	
委員	梁修宗	3	0	100	
委員	陳進財	0	0	0	任期至 103.03.19
委員	蔡玉琴	1	0	100	103.06.18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之情形：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	成員意見	決議情形
103.01.23	2/4	經理人薪酬、福利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u>陳進財委員建議：</u> 公司高階經理人的薪酬及配套福利措施應依(1)公司薪酬辦法、(2)公司慣例、(3)參考同業薪酬水準考量。 <u>梁修宗委員建議：</u> 同意陳進財委員之建議，薪資及福利應依公司辦法施行，不要超過上述框架皆可。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結構性薪酬政策，本案係屬個案討論而非全面系統性思考，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本案予以退回，公司針對經理級以上之薪酬、福利應依目前公司內部辦法執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或離職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複合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致力於源頭改善及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率，如 RTO 廢氣燃燒設備可將熱能回收再生利用及去除有機廢氣之高效率節能環保裝置，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及節省燃油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 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2007)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 QC08000) 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 廢棄物管理先由製程減廢，再由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挑選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合格證照、流向管制，確認廢棄物皆為合法妥善處理。 <p>採用碳足跡的概念，個人從日常生活開始做起(推行冷氣控溫不外洩、隨手關燈拔插頭、節能省水更省錢、綠色採購看標章、選車用車助減碳、每週一天不開車、鐵馬步行兼保健、多吃蔬食少吃肉、自備杯筷帕與袋、惜用資源顧地球等)，本公司自多年前起即堅持綠色採購原則及製造綠色產品(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各種衝擊，從原料取得至產品使用後之廢棄，選擇用心照顧環境的供應商)，使其企業成為綠色供應鏈之要角，減少過度使用能資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讓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的機率降低，自小地方做起，引領改變生活形態，邁向「節能新生活」，達成溫室效應之平衡。</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法令變化而修訂相關辦法。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p> <p>設置工安衛中心，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強化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定期安排作業人員接受內外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訓練、年度體檢、消防管理、作業環測等作業，依照廠內環安規定，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意見之管道，且設有意見箱供同仁作為訊息傳遞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針對利害關係人設有申訴專及專門之電子信箱 service@iteq.com.tw，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2007)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 QC08000)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亦選舉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往來，並定期廠評估適任性。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公司相關之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重大訊息，另於年報中亦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措施及旅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未來將視實務情形擬是否制定該守則或其相關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 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保護環境生態、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其他詳下第(九)點說明(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26 頁)。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研議中。惟已於 94 年 3 月 11 日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關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關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以資遵循。</p> <p>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要求簽署「員工從業行為廉潔公約」，以提醒同仁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若有違反之情形，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p> <p>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本公司於商業契約範本中，明訂廉潔條款，若有違反情形，將以該次契約交易總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之各項內控控制之運作。</p> <p>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皆有明確規定。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內部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定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且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司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章時，向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研議中，惟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廉潔公約等，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契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www.iteq.com.tw 投資人關係／「重要規章」中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加深瞭解職場的多樣性(文化與性別)，擬定最佳行動計畫，並尊重勞工的集會結社自由與勞資雙方談判的權利，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區分有關業務、財務等投資者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之連絡方式)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 聯絡。

3. 供應商關係

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於多年前即持續推動品質暨環境物質管理系統，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進行相關認證文件及調查，瞭解其推行狀況及計劃執行情形，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伸，要求供應商供貨品質需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積極拓展市場之必備重要認證申請，共同提升企業層次。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加強內控之嚴謹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均以善良管理人踐行忠實與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專責人員管理，以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的要求。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3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茂禎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兆鏞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董事	高繼祖	103/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治理談企業新藍海策略	3
董事	陳進財	103/09/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3/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能力	3
監察人	洪振攀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罪與罰-司法實例解析	3
監察人	程世芳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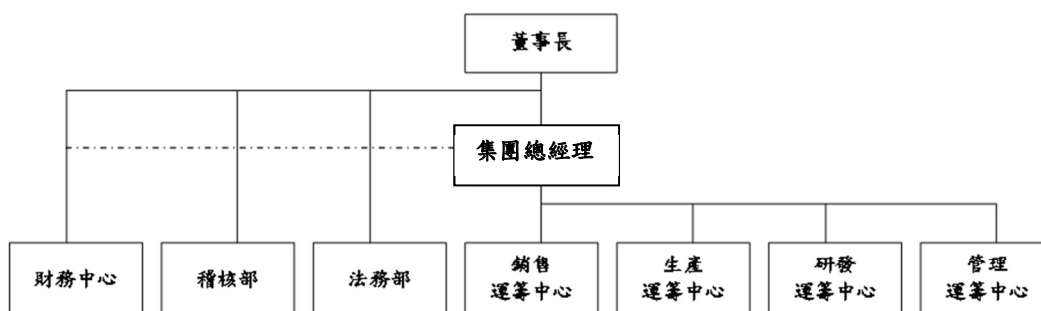
註：以上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藉由國內外風險評估之專業技術與觀念，積極的執行風險預防與損失控制，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全體同仁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持續改善，以達零風險為最終目標，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中的「風險事項」(第74頁)。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使公司有效推動風險管理，依各部門之性質，定期及不定期開會，每星期召開主管會議及每月及每季的經營檢討會議，進行風險評估、預防及損失控制等分析，並將分析所得設定目標、標的，提列改善方案，由最高主管審核後，送交各單位執行管理審查，並定期追蹤方案執行進度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權責分述如下：

單位	權責
集團總經理	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專案、企劃及經營分析。
銷售運籌中心	負責行銷策略、客戶服務及產品推廣，並隨時掌握市場趨勢，提供市場及技術情報，做為未來研擬新產品開發及經營策略研擬之參考，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生產運籌中心	統籌產品製造及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以確認產品提供之穩定性。
研發運籌中心	負責確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材料之研發。
管理運籌中心	統籌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及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等，及負責網路規劃，營運與維護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稽核部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定與推廣及加強自檢功能，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功能。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集團授信風險控管、新投資案的評估及策略規劃，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法務部	遵循政府法令規定、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契約與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瞭解客戶需求、依其需求調整相關作業標準，並配合客戶的持續稽核及改善，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以創造公司

利潤及達到雙贏目標。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註)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1,500萬元	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

註：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總額。

9.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3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高繼祖	103/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治理談企業新藍海策略	3
執行長兼總經理	林兆鏞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談企業風險	3
財會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蔡馨暉	10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
		103/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員工爆料事件中談揭弊者(吹哨子)之法律責任與保護	3
		103/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含風險及案例)	3
		10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國際禿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
稽核主管 (代理)	謝莉寶	103/10/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要素與原則	6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法令暨實務作業	6

10. 落實稽核及自檢作業

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標準，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而公司各單位亦落實善良管理責任及定期辦理自行檢查及改善作業。稽核作業係以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綜合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的執行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的運作狀況，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已存在的缺失或潛在的風險，以提昇公司的企業競爭力，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以及作為檢討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第 8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3.01.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聯茂集團 103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2.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3. 通過辦理 100 年度第 8 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 	遵循決議結果；訂員工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22.9 元通過。
103.03.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截至 103 年 2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報告案。 7.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聯茂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8. 通過 103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案。 9.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遵循決議結果；餘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103.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截至 103 年 3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3.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遵循決議結果；餘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103.06.18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庫藏股轉讓執行情形報告案。 3. 通過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遵循決議結果。
103.06.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補行委任，由蔡玉琴君擔任薪酬委員。 2. 擬辦理 100 年度第 9 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 通過 103 年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遵循決議結果；訂 103 年 8 月 23 日為配息基準日，103 年 9 月 16 日為現金發放日。

重要決議日期	名 稱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103.08.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截至 103 年 6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案。 2. 通過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3. 通過 103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人事案，方業緯君辭任平鎮廠副總轉任顧問。 6. 通過茂成廠搬遷案。 	遵循決議結果；訂 103 年 8 月 12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03.09.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執行長兼總經理指派案，聘任林兆鏞君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乙職。 2. 通過人事案，林其安君辭任副總經理。 	遵循決議結果。
103.10.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案(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遵循決議結果。
103.1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截至 103 年 9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案。 2. 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內部稽核作業標準」部份條文修訂案。 4. 通過 103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5.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由謝莉寶暫代稽核主管。 	遵循決議結果。
104.01.0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 通過聯茂集團 104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3. 通過 104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4.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5.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遵循決議結果；訂 104 年 1 月 8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04.03.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5.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6.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截至 104 年 2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8. 通過 104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案。 9.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0.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1.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14.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5. 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遵循決議結果；餘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6.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 5,000,000 股案(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7. 通過人事案，任命蔡馨曄君為集團行銷中心執行副總經理、周榮燦君為財會主管。	
104.05.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2.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3. 通過截至 103 年 3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4.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通過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聯茂集團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7.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遵循決議結果；餘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睿燦	101.06.28任命	103.09.23卸任	派任子公司無錫廠總經理
稽核主管	傅從芳	93.07.21任命	103.11.12辭任	個人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蔡馨曄	97.10.28任命	104.03.19卸任	轉任集團行銷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黃瑞展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00	20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500		4,500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黃瑞展	4,500	200		0	0	200	103/01/01 ~ 103/12/31	移轉定價報告

註 1：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四款下列所述之情事：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蔡茂禎	0	0	(1,600,000)	0
副董事長	高繼祖	(2,204,000)	0	0	0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932,000	0	0	0
	代表人：林兆鏞	45,000	0	11,000	0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陳進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27,500)	0	0	0
監察人	洪振攀	0	0	0	0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仁虎	0	0	0	0
監察人	程世芳	0	0	0	0
執行長兼總經理	林兆鏞	45,000	0	11,000	0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無錫廠總經理	黃睿燦	(300,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蔡馨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其安(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夢榕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業緯(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祝維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政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茂松	0	0	0	0
財會主管	周榮燦(註 2)	0	0	0	0

註1：方業緯於103年08月31日轉任顧問，林其安於103年09月15日辭任副總經理。

註2：周榮燦於104年03月19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 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NTD)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4.01.06	蔡玉薇	子女	800,000	23.15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4.01.06	蔡玉明	子女	800,000	23.15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資料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福村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30,212,038	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代表人：林兆鏞	232,402	0.07	0	0	0	0			
2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25,031,700	7.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進財	2,255,000	0.71	0	0	0	0	無	無	
3	美磊科技(股)公司	15,279,500	4.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負責人：蔡茂禎	5,917,837	1.86	0	0	0	0			
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5,255,973	4.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5	天騰工業(股)公司	14,401,507	4.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負責人：蔡茂禎	5,917,837	1.86	0	0	0	0			
6	正文投資(股)公司	8,643,279	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鴻文	909	0.00	0	0	0	0	無	無	
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95,112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	蔡茂禎	5,917,837	1.86	0	0	0	0	福村、美磊及天騰公司	註	
9	日電貿(股)公司	5,210,45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黃仁虎	0	0.00	0	0	0	0	無	無	
10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3,804,000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蔡茂禎先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7,000	100	0	0	37,0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註)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ITEQ Holding Ltd.(開曼)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10,750	100	0	0	10,750	10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12,900	100	0	0	12,900	10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500	100	0	0	500	100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8,499	100	0	0	8,499	100
Shining Era	3,000	100	0	0	3,000	100
ITEQ(Hong Kong)	24,200	100	0	0	24,200	100
Mega Crown Holdings Ltd.	300	100	0	0	300	1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註：以上係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1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註 2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註 3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註 4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註 6
93.02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7
93.04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93.0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26,071,779	1,260,717,790	盈轉 13,445,969 股	無	註 8
93.10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46,276,224	1,462,762,240	公司債轉換 20,204,445 股	無	-
94.02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1,796,636	1,517,966,360	公司債轉換 5,520,412 股	無	-
94.05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3,451,599	1,534,515,990	公司債轉換 1,654,963 股	無	-
94.08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53,521,773	1,535,217,730	公司債轉換 70,174 股	無	-
94.08	14.5	8,000,000	80,000,000	161,521,773	1,615,217,730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9
94.10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2,931,302	1,829,313,020	盈轉 21,409,529 股	無	註 10
94.12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4,589,862	1,845,898,620	公司債轉換 518,56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40,000 股	無	-
95.03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1,465,436	1,914,654,360	公司債轉換 5,895,574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980,000 股	無	-
95.05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3,505,433	1,935,054,330	公司債轉換 1,849,997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無	-
95.09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221,045,111	2,210,451,110	公司債轉換 5,119,826 股 盈轉 22,419,852 股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現增 21 元 其他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440,989	2,334,409,890	公司債轉換 205,878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 12
9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340,989	2,343,4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00,000 股	無	-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580,989	2,345,8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40,000 股	無	-
96.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849,941	2,748,499,410	公司債轉換 4,337,684 股 盈餘轉增資 35,931,268 股	無	註 13
96.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5,718,181	2,757,181,810	公司債轉換 48,24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0,000 股	無	-
97.0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023,181	2,720,23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7,500 股 註銷庫藏股 4,000,000 股	無	-
97.05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258,181	2,722,58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5,000 股	無	-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4,679,317	2,946,793,170	盈餘轉增資 22,421,136 股	無	註 14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6,679,317	2,866,793,170	註銷庫藏股 8,000,000 股	無	-
100.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6,678,693	2,866,786,930	註銷庫藏股 624 股	無	-
100.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2,877,471	3,028,774,710	盈餘轉增資 16,198,778 股	無	註 15
101.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盈餘轉增資 29,487,747 股	無	註 16
101.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核定資本額增加	無	-
103.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7,365,218	3,273,65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4.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957,218	3,1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9,408,000 股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台財證(一)第 76179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88)台財證(一)第 323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第 88295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2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05835 號函核准現增延長募集期間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8 日(90)台財證(一)第 1503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1801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25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8101 號函核准發行價格變更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750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480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4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827 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截至104年04月20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屬上市股票)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7,957,218	182,042,782	500,000,000	註1,2

註1：核定股本包含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註2：含庫藏股88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15	72	126	24,238	1	24,454
持有股數	267,000	19,653,931	113,089,898	35,935,509	148,130,880	880,000	317,957,218
持股比例(%)	0.08	6.18	35.57	11.30	46.59	0.2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104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0,431	1,626,107	0.51
1,000~ 5,000	9,034	20,253,398	6.37
5,001~ 10,000	2,260	16,839,106	5.30
10,001~ 15,000	997	12,237,916	3.85
15,001~ 20,000	493	8,938,359	2.81
20,001~ 30,000	416	10,311,068	3.24
30,001~ 40,000	197	6,918,848	2.18
40,001~ 50,000	137	6,213,656	1.95
50,001~ 100,000	249	17,812,427	5.60
100,001~ 200,000	121	16,524,820	5.20
200,001~ 400,000	58	16,914,345	5.32
400,001~ 600,000	16	7,965,990	2.51
600,001~ 800,000	12	8,516,460	2.68
800,001~ 1,000,000	6	5,189,079	1.63
1,000,001 以上	27	161,695,639	50.85
合計	24,454	317,957,21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12,038	9.5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5,031,700	7.87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79,500	4.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55,973	4.80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01,507	4.53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3,279	2.7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95,112	2.07
蔡茂禎		5,917,837	1.86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5,210,457	1.64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3,804,000	1.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5.60	35.95	26.45
	最低		29.35	21.45	23.60
	平均		32.12	29.76	24.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7	22.29	22.30
	分配後		19.65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4,365	326,014	317,94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2	1.62	0.38
		調整後	2.52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1.20(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2.75	18.37(註1)	-
	本利比(註3)		14.6	24.8(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6.85	4.03(註1)	-

註1：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份現金股利部份股票等方式為之，惟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20%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103	104年3月19日	381,548,662 (每股配發 1.2 元)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04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
本案俟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73,65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4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	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不低於 2% 作為員工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提列 2% 作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	員工紅利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為考量激勵員工效果，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後，103 年度提撥所餘盈餘以 5% 作為員工紅利及 2% 作為董監事酬勞。	若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註：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公司獎酬員工於 97 年度(含)以後提供之勞務所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應認為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現金紅利金額 (a)	股票紅利金額 (b)	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3	104/03/19	9,534,034	23,835,060	0	0.00	0.00	1.62

註：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員工紅利(現金)	30,653,017	30,653,017	-	-	無
員工紅利(股票)	0	0	-	-	無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952,691	14,952,691	-	-	無
合計	45,605,708	45,605,708	-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4月20日 / 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換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6/21~100/7/25	103/10/20~103/12/19	104/3/24~104/5/19
買回區間價格(NT\$)	每股 40 元~48 元	每股 21.45 元~30 元	每股 24 元~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 仟股	9,408 仟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NT\$)	194,693,728 元	221,124,732 元	124,421,96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註銷 5,000 仟股	已辦理註銷 9,408 仟股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仟股	0 仟股	5,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	0%	1.57%

註 1：以 104 年 4 月 20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7,957,218 計算之。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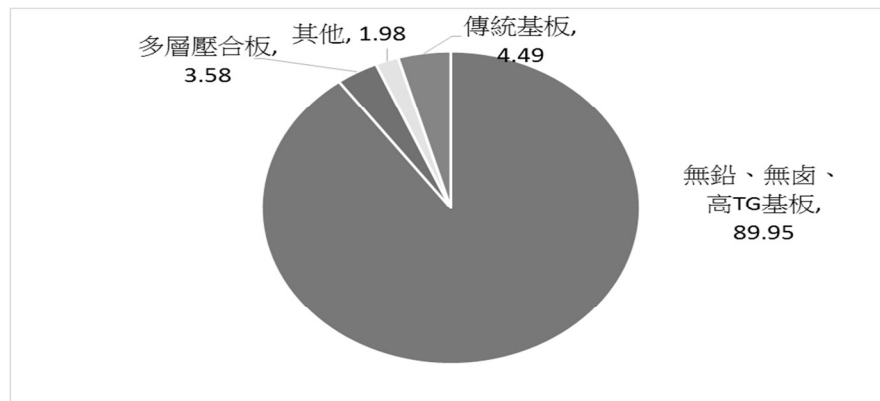
(軟硬)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散熱鋁基板、軟性基材等製造、加工與買賣。

2. 103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3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PP)	5,164,446	25.64
銅箔基板(CCL)	14,078,779	69.88
多層壓合板(MLB)	721,287	3.58
其他	181,255	0.90
合計	20,145,767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商品項目組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1) 高耐熱HDI無鹵基板
- (2) 低介電HDI無鹵基板
- (3) 低介電高散熱基板
- (4) 超低傳輸損耗基板
- (5) 高Tg無鹵車載用基板
- (6) H-Tg軟板
- (7) 高尺安軟板
- (8) 薄型化軟板
- (9) 高速傳輸用軟板
- (10) 細線路用之軟板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全球 PCB 產業

年度	2013	2014	2015(f)
產值(USD\$M)	56,152	57,525	59,072
年成長率	0.9%	2.4%	2.7%

資料來源：Prismark

2015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加上智能手機、汽車電子需求，Prismark 預估2015年全球PCB產值成長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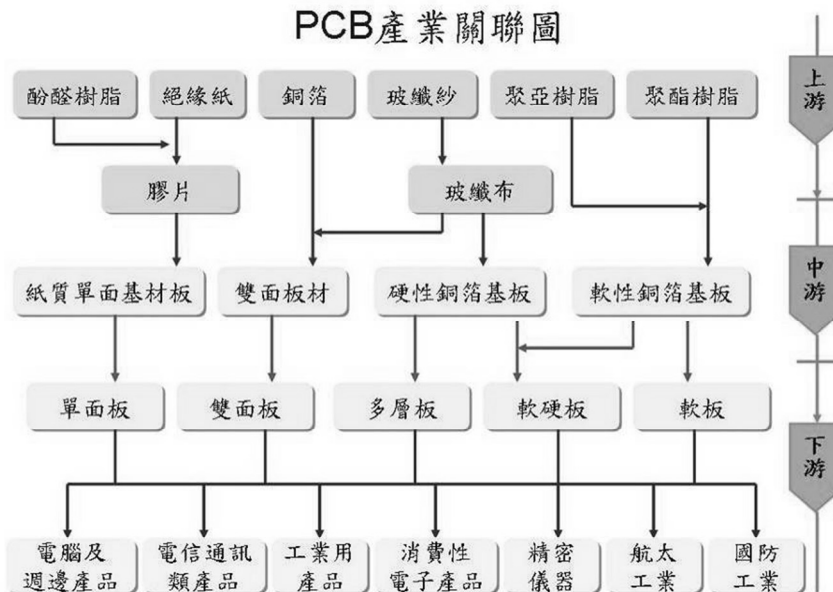
2. 產業發展

PCB做為所有電子產品最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藉由緊鄰電子產業供應鏈及低勞工成本的優勢，整體供應鏈逐步往亞洲地區及中國移動。其中中國已位居全球主要PCB生產基地，佔全球PCB產值達45.7%(含台商及外商)、其次台灣12.9%、日本的11.8%、以及韓國的13.1%，四個區域總計佔全球PCB生產比重超過83.5%。

世界經濟在走上坡路，向上是需要努力的。正常環境下2015年會好於2014年，PCB產業同樣如此。PCB企業看到總體向上的好形勢可以提升信心，從電子市場變中把握機遇，期望在2015年取得更大成效。

在雲端運算崛起而改變消費者習慣的影響下，對於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及隨時連網的需求，帶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高速成長；另外大型網路公司為了因應巨量數據而持續增加建置資料中心，也帶動對於伺服器、儲存裝置或網通設備的需求。由於台灣PCB廠商已在高階產品、行動通訊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將充分受惠於這波薄型化及雲端運算的驅動力量，並在後PC時代持續發展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且除了 LTE 基地台/微基地台、雲端產品、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將整合 NB、手機及 Tablet 以及 ultrabook 的推出也有機會帶動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積極發展且提高無鹵素、無鉛等環保基材比重外，也發展擁有高毛利的 low DK 基板，可滿足通訊產品對於高頻基板所要求較低的介電係數，提高傳輸效率。

軟板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因為智慧手機基、平板、個人穿戴式產品、FCCL 推廣順利，符合市場需求。

散熱基板除了應用於背光模組的 LED light bar 外，照明市場的需求也顯著增溫。儘管 LED 於電視滲透率已達到 90%，但受惠於大尺寸電視比重增加以及 4K2K 電視對於解析度要求的持續提升，對於中高功率 LED 使用的增加也帶動散熱的需求；另外受惠於晶粒價格下跌以及各國禁用白熾燈，LED 照明以每年 40% 高速成長，中國在 LED 照明產業的政策是散熱基板成長的主要動力。

(2) 產品競爭情形

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CCL)、膠片(PP) 多層壓合基板(MLB)，具最優性價比值、最具競爭力的高階材料，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近年在智慧手機、高階汽車用板需求及雲端運用產品崛起，本公司於 103 年全力開發低介電無鹵及高速傳輸材料，成功開發完成用於智慧手機 HDI 低介電無鹵基板材料、運用於高速低損耗傳輸之伺服器基板材料。104 年產品開發重點聚焦在高階伺服器用超低損耗基板、高階智慧手機用 HDI 基板、高信賴性車載用基板三大領域，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及與研究單位共同開發關鍵原料，掌握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軟性印刷電路板在電子系統朝向多功能、高密度、高可靠性與輕薄化之趨勢下，被賦予之功能已由傳統訊號連接功能延伸至可承載主被動元件，而隨著資訊傳遞高速化，信號高頻化的潮流下，低介電常數與低介電損耗(low Dk/Df)將會是未來軟板材料發展之重點。103 年主要針對超高速傳輸產品，借鑒硬板的經驗，開發新的原物料，以達到降低材料的 DK/Df，以滿足客戶需求，搶佔新市場。

5.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比率
102	238,241	1.21%
103	215,240	1.07%

6.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高耐熱HDI無鹵基板	1.高耐熱低介電HDI無鹵基板
2.低介電無鹵基板	2.無鹵低介電伺服器基板
3.高速傳輸超低損耗基板	3.高速傳輸超低損耗基板
4.軟硬結合基板	4.無鹵軟硬結合基板
5.LCP軟板	5.高尺安無膠雙面板
6.白油覆蓋膜	6.H-Tg覆蓋膜
7.低成本覆蓋膜	7.low loss覆蓋膜
	8.No-dendrite覆蓋膜

7. 各項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預期研發投資效益
無鹵超低損耗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220,000	104 年第 4 季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高信賴性汽車用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3 季	
高階 HDI 用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2 季	
低介電 HDI 鋁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3 季	
No-dendrite 覆蓋膜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1 季	
H-Tg 覆蓋膜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2 季	
LCP 無膠雙面板	送樣認證階段		104 年第 2 季	
Low loss 覆蓋膜	產品試製階段		104 年第 3 季	
研發設備及人員擴充	依計畫執行中		104 年第 2 季	提升產品、技術研發能力。

(三)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最低成本及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為考量，進行兩岸分工及整合。 2. 進行台灣擴廠及增加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彈性生產系統，積極策略佈局，以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3. 彈性化生產管理及優異的生產管理效率，提升既有設備產出效率，改善生產良率，並管控各項製造成本。 4. 積極開拓市場，開發綠色與高階利基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並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創造更大利潤及提高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5.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 6. 轉移外銷訂單在台灣生產，提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力追求各市場及終端應用產品的均衡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2. 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五大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3.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取得資金，以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充。 4. 加強人才之招募及培訓，設置繼任計畫，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創造高效能及跨功能工作團隊。 5. 台灣廠擴建產能，加速廠認證及銷售到台灣及外銷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內銷		2,362,427	11.97	2,292,696	11.38
外銷	亞洲	16,897,030	85.62	17,310,125	85.92
	歐洲	276,754	1.40	322,435	1.60
	美洲	154,655	0.78	135,342	0.67
	其他	44,066	0.22	85,169	0.42
	小計	17,372,505	88.03	17,853,071	88.62
總計		19,734,932	100.00	20,145,76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地區	市佔率
台灣	12%
亞洲	8%
全球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4 全球經濟成長可期，今年 4G LTE 基地台、雲端產品、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強勁，而目前在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液晶電視等以 LED 節能概念之滲透率提高，高階手機已全面改用環保基板，面板及 NB 板亦逐漸採用，且各國積極提倡綠色環保及節能政策，本公司延續專注高階材料之核心技術優勢，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相關市場，為後續成長動能做準備。

PCB 產業仍集中於中國大陸，在大陸 PCB 供應鏈體系中，台商仍繼續維持其舉足輕重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佈局規劃較早及環保基材切入較同業積極，可望取得較有利之情勢。

4. 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明
市場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 ● 產品定位明確，高階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 完整之全球化之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體系。 ●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 ● 大陸市場之佈局，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
產品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卓越，拓展可應用於LED、LCD上下游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嚴格的產品及品質系統認證及執行力。 ● 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軟板及散熱鋁基板效益持續擴大。
技術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強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由材料到內層代工之完整解決方案。 ● 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分散產品比重，降低材料波動風險。 ● 開發無鉛、無鹵素、High Tg等高毛利的銅箔基板，並跨入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等新產品。 ● 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 ● 堅強的產品研發技術團隊與能力。
管理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經營團隊於業界有數十年以上豐富經驗。 ● 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採集中管理，維持高產能利用率。 ● 扁平組織與精實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明
有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碳之綠色採購席捲全球，包括Apple、三星、LG、Nokia等手機廠，多已開始採用無鉛無鹵素基板，環保基板訂單需求增溫。 ● 厚實的研發能力，掌握「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之關鍵技術，擁有關鍵材料成本優勢。 ●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良好的製程改善能力，及配合客戶的生產彈性需求，提供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對於原物料價格判斷趨勢準確度高，具有採購原物料的優勢及嚴謹的採購議價能力。 ●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 ● 銷售市場集中於台灣、大陸等地，需再加強其他區域之銷售比重。 ● 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包括企業所得稅新制、環保法規以及勞動合同法……等。 ● 中國工廠工資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協調，以穩定原料貨源。持續新產品開發、改善暨有產品的功能，改變材料配方比重和調整製程，以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 ● 持續開發無鉛、無鹵素、High Tg等高毛利的銅箔基板，並跨入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等新產品。 ● 積極分散原料來源，避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並致力與各供應商 ● 改善環境及自動化設備改良，提升良率及控制員工操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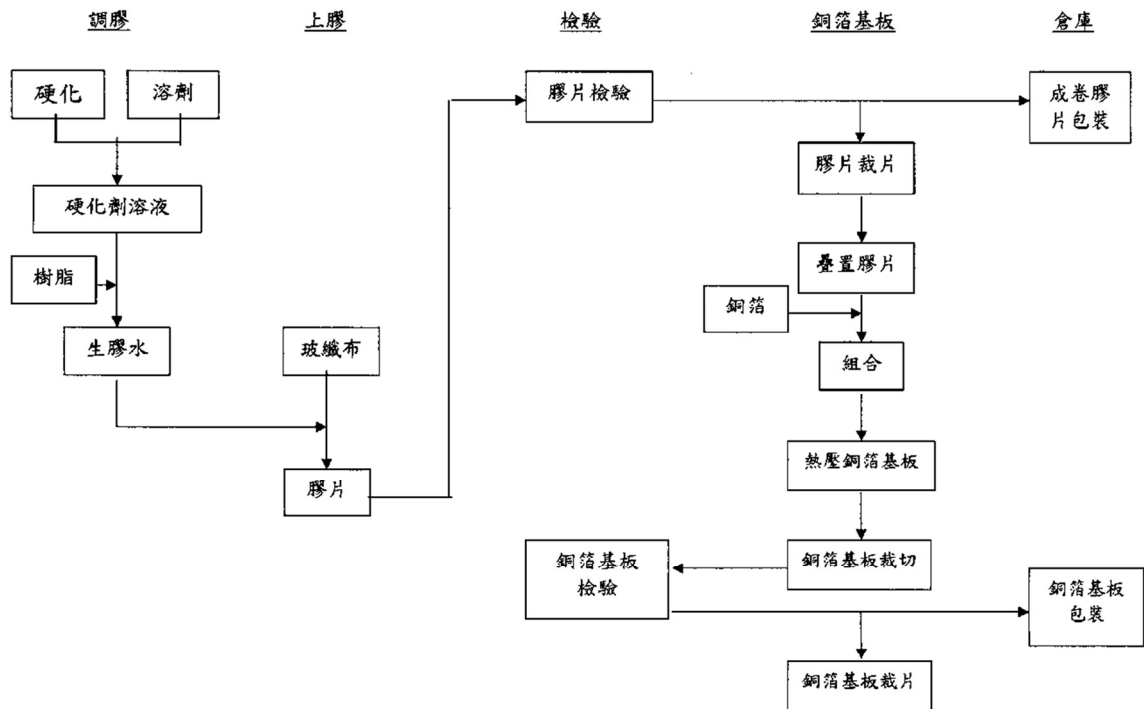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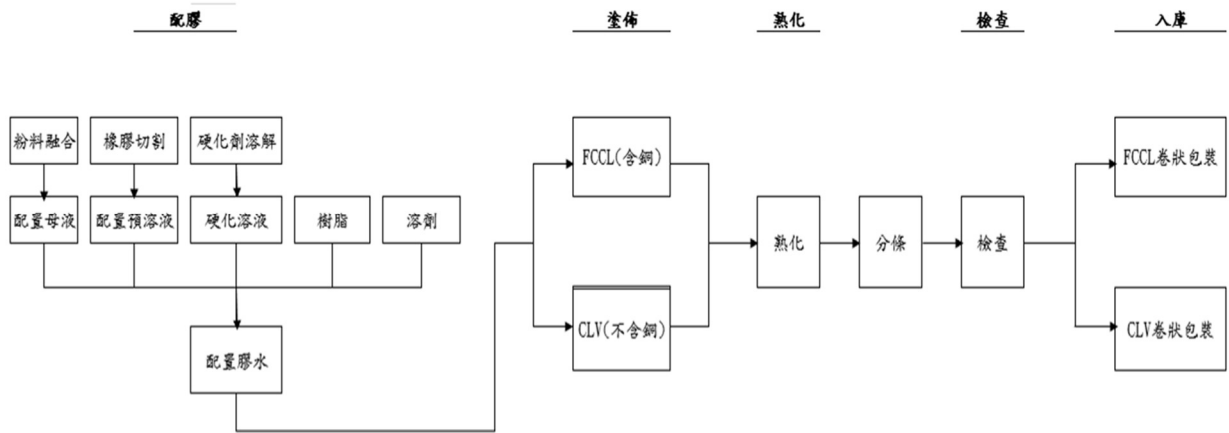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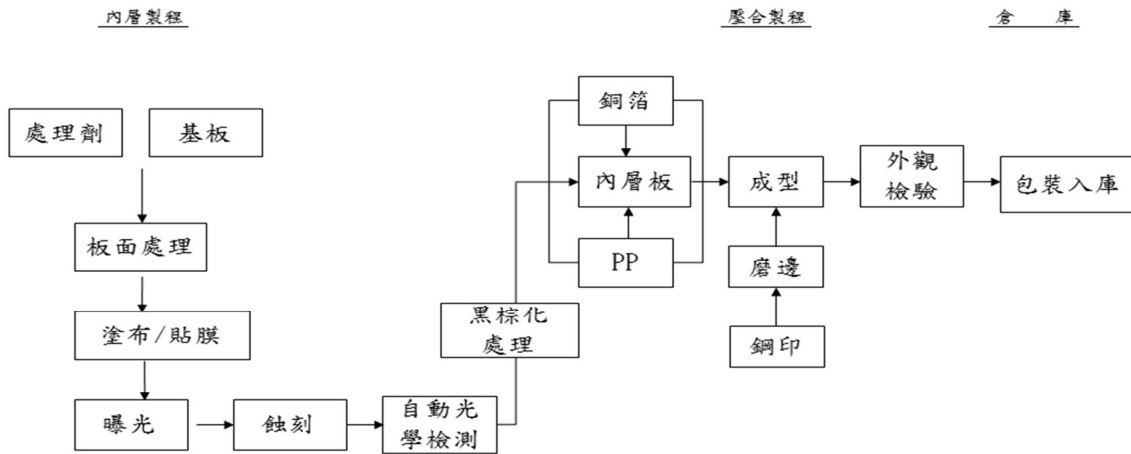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軟性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
 本公司各種原物料之採購來源分散，除與各供應商合作多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故取得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1	甲公司	5,037,584	33.33	無	甲公司	4,468,197	28.60	無	甲公司	887,009	26.31	無
2	乙公司	1,518,550	10.05	無	乙公司	3,358,691	21.50		乙公司	769,832	22.83	無
3	其他	8,558,448	56.62	—	其他	7,796,098	49.90	—	其他	1,714,947	50.86	—
—	進貨淨額	15,114,582	100.00	—	進貨淨額	15,622,986	100.00	—	進貨淨額	3,371,788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

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集團採購，以量制價，降低進貨單價。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1	丙客戶	3,431,066	17.39	無	丙客戶	2,440,289	12.11	無	丙客戶	480,643	10.56	無
2	其他	16,303,866	82.61	—	其他	17,705,478	87.89	—	其他	4,069,195	89.44	—
—	銷貨淨額	19,734,932	100.00	—	銷貨淨額	20,145,767	100.00	—	銷貨淨額	4,549,838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

並無明顯增減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千 M)		115,334	103,342	6,150,188	129,053	109,538	7,525,425
銅箔基板 (千 SH)		36,825	31,113	13,579,663	39,774	32,680	12,673,364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4,800	3,724	633,403	4,800	3,981	711,241
軟性銅箔基板(千 SH)		1,800	1,767	871,861	3,203	2,897	1,367,583
其他				424,057			466,977
合計				21,659,172			22,744,59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TW)		外銷		內銷(TW)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玻璃纖維膠片 (千 M)	7,377	737,387	59,537	5,076,155	7,120	717,422	64,634	4,447,024		
銅箔基板 (千 SH)	3,046	1,575,416	29,317	10,688,066	3,280	1,542,798	29,297	11,105,474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	-	3,722	638,040	-	-	3,982	721,287		
軟性銅箔基板(千 SH)	-	-	1,895	940,441	-	-	2,385	1,430,507		
其他		49,624		29,803		32,476		148,779		
合計		2,362,427		17,372,505		2,292,696		17,853,071		

三、 從業員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195	2,139	2,091
	間接人工	735	688	693
	合 計	2,930	2,827	2,784
平均年歲		30.7	30.76	31.12
平均服務年資		2.70	2.87	2.8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7	0.22	0.18
	碩 士	2.70	2.66	2.68
	大 專	24.54	23.96	24.24
	高 中	63.92	65.13	64.60
	高中以下	8.70	8.03	9.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102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有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各廠區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新埔廠於設立後於103年取得ISO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通過，其他各廠區每年通過複評，並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藉由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的態度，轉變為積極主動的自覺理念，有助於本公司展現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公司形象，達永續經營目標。
-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廢水處理設施費	41,711	15,077	16,082
空污防治設備及設施修繕費	90,740	87,364	82,364
安全衛生、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46,524	45,016	43,508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說 明	成 果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工安衛中心)。	1. 本公司設有工安衛中心專責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定安全衛生職責，供員工遵循安全衛生事項，並列入每日巡檢稽核，確保廠內作業安全。	2. 制定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併核報勞動部備查。 3. 各廠區均有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的安全檢查與稽核以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機台及作業檢查檢點，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安全檢查及專人管理。 ●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 每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危險性設備由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視檢點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2. 每年委託由勞動部認可之代行安全檢查機構實施定期安檢，103年檢查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3.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作業環境標準。
特殊人員設置及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作業依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 ● 安排人員接受內部訓練及外部證照訓練，提昇人員專業素質。 ● 特殊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定期接受複訓。 	1. 新進人員於進入公司時會立即實施安全訓練。 2.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 103年度進行外部訓練有14人次，包括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以及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等。
消防安全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消防警系統、滅火設施，定期檢查保養。 ●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每半年進行消防組訓，訓練人員消防知識及應變能力。 	1. 本集團各分公司消防設施均依當地消防法規規定設置。 2. 每月由消防負責部門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測試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檢查與測試。 3. 各廠區定期實施消防知識的訓練滅火器的操作使用訓練。 4. 各廠區均訂定緊急應變組織並於每年實施應變組織的演練與訓練以因應事故處理。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薪酬等，相關福利政策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度經營目標達標：分紅獎勵及年終獎金發給。
- B.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
- C.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 D. 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實施。
- E. 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險(定期、意外、醫療險)。
- F.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

- G. 提供各項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讀書會。
- H. 免費提供員工伙食。
- I. 免費供應員工制服。
- J. 提供宿舍及交通車，廠區並設置籃球場、桌球場及休閒綠地。
- K. 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結婚、生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等休閒活動。
- L.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A. 為培養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並發展員工專業技能與管理職能，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發展體系，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包含新人職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外部訓練、員工自我發展等。
- B. 有效促進新進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等之瞭解，落實職前訓練，以培養優秀聯茂員工。
- C. 針對各級員工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發展個人學習發展藍圖，並推動「各項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專案及推行「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課程類別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新人訓練	5,093	88,013	90
主管才能訓練	1,164	4,438	699
品質專業訓練	7,859	43,144	257
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10,032	65,546	263
技術工程訓練	3,901	44,698	364
專業職能訓練	15,629	66,828	316
企業文化及通識訓練	11,561	89,024	406
合計	55,239	401,690	2,395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註：已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已超出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經桃園縣政府同意自 98 年 3 月~100 年 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子公司之退休制度均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制定並執行。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勞雇雙方意見溝通，團隊合作，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工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並於各廠設置「意見箱」，其意見直接傳達給總經理及董事長，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及宣導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三) 員工行為規範

訂定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清楚傳達給聯茂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做為其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3. 以公平方式對待員工、進(銷)貨客戶及競爭廠商。
4.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5. 遵循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6. 違反規定或有違反之虞之適用處理與懲戒措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合約	台灣銀行等 5 家聯貸銀行	101/9/4~106/9/4	借款總額度美金 5,600 萬元	註 1
中長期合約	第一銀行等 5 家聯貸銀行	102/4/8 簽約首動日至往後 5 年 (103/2/10~108/2/8)	借款總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	註 2
廠房租賃契約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2/1/9~112/12/31	本公司向穩懋公司承租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 244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廠房	

註 1：(1) 以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人，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四家共用額度 USD 5,600 萬元。

(2)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不得高於 175%、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 4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NT\$37 億。

註 2：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NT\$50 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856,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862
無形資產						44,536
其他資產						430,815
資產總額						16,962,507
流動負債						8,040,929
非流動負債						1,837,745
負債總額						9,878,6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83,833
股本						3,179,572
資本公積						685,557
保留盈餘						2,629,341
其他權益						598,338
庫藏股票						(8,975)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7,083,833
						5,855,149
						6,373,422
						註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4年5月5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617,559	1,348,869	1,675,64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481	529,682	1,710,597	
無形資產			61,791	50,021	38,251	
其他資產			84,669	183,591	166,308	
資產總額			10,430,778	11,178,916	13,107,574	
流動	分配前		3,300,106	3,156,861	4,036,579	
負債	分配後		4,111,019	3,877,064	註	
非流動負債			464,610	928,430	1,985,0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4,716	4,085,291	6,021,609	
	分配後		4,575,629	4,805,494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股本			3,323,652	3,323,652	3,273,652	
資本公積			716,563	716,563	705,814	
保留	分配前		2,977,136	2,986,453	2,616,629	
盈餘	分配後		2,166,223	2,266,250	註	
其他權益			(12,346)	405,900	710,995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221,12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分配前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總額	分配後		5,855,149	6,373,422	註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4 年 5 月 5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0,031,719	9,948,691	10,513,38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0,007	29,861	52,297		
固定資產	3,883,505	4,335,446	3,867,527		
無形資產	85,331	73,561	61,791		
其他資產	499,005	547,957	401,977		
資產總額	14,539,567	14,935,516	14,896,978		
流動	分配前	7,984,812	7,984,921		7,050,129
負債		分配後	8,552,169		8,427,237
長期負債		842,523	659,777		1,156,960
其他負債		6,025	9,015		8,660
負債	分配前	8,833,360	8,653,713		8,215,749
總額		分配後	9,400,717		9,096,029
股本		2,866,792	3,028,775		3,323,652
資本公積		674,632	716,563		716,563
保留	分配前	2,245,443	2,645,965		2,992,303
盈餘		分配後	1,678,086		2,203,6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342	(144,105)		(101,5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212)	373,548		89,2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	分配前	5,706,207	6,281,803		6,681,229
權益		分配後	5,138,850		5,839,487
總額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4.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2,283,665	1,988,912	1,590,719		
基金及投資	5,617,368	7,255,661	7,952,119		
固定資產	686,445	621,024	631,640		
無形資產	85,331	73,561	61,791		
其他資產	121,346	162,434	140,983		
資產總額	8,794,155	10,101,592	10,377,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2,452	3,186,283	3,233,599		
分配後	3,039,809	3,628,599	4,044,412		
長期負債	610,905	630,000	460,000		
其他負債	4,591	3,506	2,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7,948	3,819,789	3,696,023		
分配後	3,655,305	4,262,105	4,506,836		
股本	2,866,792	3,028,775	3,323,652		
資本公積	674,632	716,563	716,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5,443	2,645,965	2,992,303		
分配後	1,678,086	2,203,649	2,181,4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342	(144,105)	(101,5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212)	373,548	89,2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06,207	6,281,803	6,681,229		
分配後	5,138,850	5,839,487	5,870,416		

不適用

資料來源：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5. 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9,320,612	19,734,932	20,145,767	4,549,838
營業毛利			2,514,469	2,592,383	2,185,746	513,586
營業損益			1,415,753	1,383,560	913,165	241,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91	91,759	17,208	(35,559)
稅前淨利			1,490,344	1,475,319	930,373	206,0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2,126	816,984	529,668	119,5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82,126	816,984	529,668	11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38,443)	421,492	308,150	(112,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683	1,238,476	837,818	6,8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2,126	816,984	529,668	119,5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3,683	1,238,476	837,818	6,8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34	2.52	1.62	0.3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4 年 5 月 5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6. 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467,178	4,447,807	4,256,23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99,900	689,351	392,040	
營業損益			132,962	156,017	(200,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135	1,002,436	946,218	
稅前淨利			1,154,097	1,158,453	745,3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2,126	816,984	529,6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82,126	816,984	529,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38,443)	421,492	30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683	1,238,476	837,8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2,126	816,984	529,6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43,683	1,238,476	837,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34	2.52	1.62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7. 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9,934,597	20,024,006	19,320,612		
營業毛利	2,952,686	2,367,847	2,528,293		
營業損益	1,911,193	1,335,066	1,430,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889	242,912	186,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8,300	160,489	125,5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46,782	1,417,489	1,491,7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4,974	1,128,061	1,083,5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1)	—	—	—		
本期損益	1,454,974	1,128,061	1,083,531		
每股盈餘(註2)	5.05	3.46	3.34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加計所得稅節省數後之淨額。

註2：係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8. 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107,243	4,899,214	4,467,17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75,353	632,908	605,427		
營業損益		331,607	279,287	137,6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6,872	1,022,145	1,063,4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854	56,168	45,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33,625	1,245,264	1,155,5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4,974	1,128,061	1,083,5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1)		—	—	—		
本期損益		1,454,974	1,128,061	1,083,531		
每股盈餘(註2)		5.05	3.46	3.34		

資料來源：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加計所得稅節省數後之淨額。

註2：係以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楊明哲、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楊明哲、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1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10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7	55.88	59.47	5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65	232.37	198.56	20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24	140.29	144.93	147.45
	速動比率(%)			135.08	127.37	132.19	134.73
	利息保障倍數			18.80	25.60	14.10	1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2.99	2.75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11.27	122.18	132.8	154.83
	存貨週轉率(次)			17.22	17.02	16.38	14.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3.82	3.73	3.66	3.44
	平均銷貨日數			21.20	21.44	22.28	2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5.18	5.54	4.99	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7	1.20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5	5.57	3.51	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1.88	7.47	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84	44.39	28.42	25.92
	純益率(%)			5.60	4.14	2.63	2.63
	每股盈餘(元)(註)			3.34	2.52	1.62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7	16.74	7.14	-4.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44	133.45	88.45	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4.67	-0.89	-2.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38	1.72	1.76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8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產品組合偏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尤其在 PC、NB、白牌手機及伺服器產品之比重過高，因上述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不振，價格競爭非常激烈；且因新埔廠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產能尚未開出，相關之租金、折舊等成本較 102 年大幅增加、製造費用率大幅提高，致 103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減少所致。營業費用主係為留才目的而發生之員工酬成本增加，以及為新產品銷售研發所支付之權利金和檢測費用大增所致。營業外收支：收入部份主係下腳收入增加，空污費申訴退還款增加，其他收入增加(賠償款及溢估款迴轉)。支出部份主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及集團資金調度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1：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9	36.54	45.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14	1,514.5	53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02	42.73	41.51	
	速動比率(%)			43.86	36.97	37.30	
	利息保障倍數			37.37	37.07	1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5.50	5.39	
	平均收現日數			83.38	66.36	66.77	
	存貨週轉率(次)			23.62	19.10	21.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6.77	6.01	5.45	
	平均銷貨日數			15.45	19.11	1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7.76	8.09	3.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1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7	7.81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1.88	7.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72	34.85	22.77	
	純益率(%)			24.22	18.37	12.44	
	每股盈餘(元)(註)			3.34	2.52	1.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0	-4.48	-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23	58.65	3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93	277.56	-188.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61	-0.11	
	財務槓桿度			1.31	1.26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新埔廠擴廠完成，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新埔廠擴廠完成，資本支出增加及市場景氣不佳獲利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財務槓桿度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產品組合偏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尤其在 PC、NB、白牌手機及伺服器產品之比重過高，因上述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不振，價格競爭非常激烈；且因新埔廠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產能尚未開出，相關之租金、折舊等成本較 102 年大幅增加、製造費用率大幅提高，致 103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減少所致。營業費用主係為留才目的而發生之員工酬成本增加，以及為新產品銷售研發所支付之權利金和檢測費用大增所致。營業外收支：收入部份主係下腳收入增加，空污費申訴退還款增加，其他收入增加(賠償款及溢估款迴轉)。支出部份主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及集團資金調度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5	57.94	55.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63	160.11	20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4	124.59	149.12		
	速動比率(%)		104.07	112.72	135.90		
	利息保障倍數		22.63	15.63	1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3.89	3.43		
	平均收現日數		78.93	93.88	106.38		
	存貨週轉率(次)		11.48	12.72	1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3.86	3.63	3.82		
	平均銷貨日數		31.8	28.69	21.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3	4.62	5.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34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5	6.90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6	18.82	1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42	46.8	44.88		
	純益率(%)		7.30	5.63	5.61		
	每股盈餘(元)(註)		5.05	3.46	3.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7	12.11	2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1	94.12	94.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8	4.57	1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8	1.41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1	37.81	35.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0.26	1,112.97	1,13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36	62.42	49.19		
	速動比率(%)	80.15	58.94	43.97		
	利息保障倍數	51.21	42.02	37.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07	4.35		
	平均收現日數	80.84	89.75	83.83		
	存貨週轉率(次)	13.48	18.52	23.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3.98	3.23	2.50		
	平均銷貨日數	27.08	19.71	15.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4	7.89	7.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8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4	12.21	1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6	18.82	1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50	41.11	34.77		
	純益率(%)	28.49	23.03	24.26		
	每股盈餘(元)(註)	5.05	3.46	3.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2	27.03	2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27	105.00	107.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3.91	5.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33	1.60		
	財務槓桿度	1.10	1.12	1.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錄三(第 87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附錄四(第 8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161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2,169,500	11,151,076	1,018,424	9.1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525	3,497,898	1,077,627	30.81
其他資產	438,753	510,050	(71,297)	-13.98
資產總額	17,481,977	16,076,491	1,405,486	8.74
流動負債	8,396,785	7,948,551	448,234	5.64
長期負債	1,488,338	683,333	805,005	117.81
其他負債	14,456	17,782	(3,326)	-18.70
負債總額	10,396,012	8,982,866	1,413,146	15.73
股 本	3,273,652	3,323,652	(50,000)	-1.50
資本公積	705,814	716,563	(10,749)	-1.50
保留盈餘	2,616,629	2,986,453	(369,824)	-12.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0,995	405,900	305,095	75.17
股東權益總額	7,085,965	7,093,625	(7,660)	-0.11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新埔廠擴廠完成，資本支出增加及調節負債結構所致。
2.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最近2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財務報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675,644	1,348,869	326,775	24.2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597	529,682	1,180,915	222.95
其他資產	166,308	183,591	(17,283)	-9.41
資產總額	13,107,574	11,178,916	1,928,658	17.25
流動負債	4,036,579	3,156,861	879,718	27.87
長期負債	1,488,338	683,333	805,005	117.81
其他負債	259	9,141	(8,882)	-97.17
負債總額	6,021,609	4,085,291	1,936,318	47.40
股本	3,273,652	3,323,652	(50,000)	-1.50
資本公積	705,814	716,563	(10,749)	-1.50
保留盈餘	2,616,629	2,986,453	(369,824)	-12.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0,995	405,900	305,095	75.17
股東權益總額	7,085,965	7,093,625	(7,660)	-0.11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新埔廠擴廠完成，資本支出增加及調節負債結構所致。
2.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最近2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45,767	19,734,932	410,835	2.08
營業成本	17,960,021	17,142,549	817,472	4.77
營業毛利	2,185,746	2,592,383	(406,637)	-15.69
營業費用	1,272,581	1,208,823	63,758	5.27
營業利益	913,165	1,383,560	(470,395)	-3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8	91,759	(74,551)	-81.25
稅前利益	930,373	1,475,319	(544,946)	-36.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705	658,335	(257,630)	-39.13
本年度淨利	529,668	816,984	(287,316)	-35.17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 103 年產品組合偏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尤其在 PC、NB、白牌手機及伺服器產品之比重過高，因上述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不振，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導致毛利下滑。
- 新埔廠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產能尚未開出，相關之租金、折舊等成本較 102 年大幅增加、製造費用率大幅提高。
- 營業費用主係為留才目的而發生之員工酬成本增加，以及為新產品銷售研發所支付之權利金和檢測費用大增所致。
- 營業外收支：收入部份主係下腳收入增加，空污費申訴退還款增加，其他收入增加(賠償款及溢估款迴轉)。支出部份主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大陸內外需市場需求提升及各國積極推動 LED 背光照明之綠能環保等新興的軟板應用，並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且延伸產品與硬板整合，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無鉛、無鹵及高 Tg 產品的銷售比重。

(二) 財務報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56,236	4,447,807	(191,571)	-4.31
營業成本	3,863,908	3,758,279	105,629	2.81
營業毛利	392,040	689,351	(297,311)	-43.13
營業費用	592,906	533,334	59,572	11.17
營業利益	(200,866)	156,017	(356,883)	-22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6,218	1,002,436	(56,218)	-5.61
稅前利益	745,352	1,158,453	(413,101)	-35.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5,684	341,469	(125,785)	-36.84
本年度淨利	529,668	816,984	(287,316)	-35.17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市場景氣不佳，新埔廠租金、折舊增加，產能尚未完全開出，獲利不佳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LCD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攀升，故仍有成長空間，勢必增加HDI及基板的產能需求，而目前法令規定使用無鉛基板，將持續提高無鉛及無鹵產品銷售比重，調整產品配方與產品組合，並改善製程能力，讓毛利率提升。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7,476	599,417	453,550	1,903,34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埔廠擴建之購置設備價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償還長期借款及購買庫藏股。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購設備 廠房修繕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4.12.31	1,447,615	1,341,775	105,84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上述 104 年預計之資本支出，產能約增加 15 萬張銅箔基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963,472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穩定獲利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磋商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佔營收比	金額	佔營收比	
財務成本	71,025	0.35%	59,973	0.30%	0.05%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趨勢，以降低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佔營收比	金額	佔營收比	
兌換(損)益	(13,200)	-0.07%	41,996	0.21%	-0.28%

3. 通貨膨脹情形

近期通貨膨脹溫和成長，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103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103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2,213,918	268,027	31.24	3.78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2,141,123	446,820	30.22	6.31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557,040	0	7.86	0
Shining Ear Investments Ltd.	177,240	0	2.50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500	158,250	4.47	2.2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50	0	1.34	0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50	0	1.34	0
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5,595,721	873,097	78.97	12.32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 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期末餘額 A	動撥額度 B	A 佔 103Q4 財報淨值比(註)	B 佔 103Q4 財報淨值比(註)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694,713	694,713	93.82	93.82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646,750	646,750	82.46	82.46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143,443	143,443	59.61	59.61
ITEQ Holding LTD.	132,930	132,930	1.48	1.48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65	29,565	1.28	1.28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63	234,963	7.91	7.91
本公司集團間資金貸與合計	1,882,364	1,882,364		

註：係佔各貸與企業 103 年度財報淨值比。

1. 資金貸與對象係為 100% 投資子孫公司資金短期融資申請。

2.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各貸與企業近期淨值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者，則以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上限。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列為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及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營運概況」中「技術及研發概況」之章節(詳第 46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經濟危機陰霾的消散，新的商業環境對相關產業提出了新的要求，對於國內消費電子產業，在以「轉型」為主導方向的「十二五」規劃中，如何「調結構」、「轉方式」實現消費電子產業向高端、上游、個人化產品升級，逐漸在全球消費電子產業中發酵，正面看待其帶來的效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觀察PCB產品之成長趨勢，產品朝輕、薄、多功能之需求，將大量帶動軟板與IC載板的需求增加及環保訴求，如iPad平板電腦、iPhone成功切入手機市場、3D IC技術、未來全面採用LED為NB用之LCD面板的背光光源取代冷陰極管(CCFL)在NB的市場。

本公司已具備生產無鉛無鹵產品之技術能力，同時更將綠色生產納入公司日常管理當中，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以管理和技術為手段，實施工業生產全過程污染控制，使污染產生量最少化的一種綜合措施，更致力於新產品研發、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環保基材產品訂單獲得客戶認證，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經由執行力的發揮，而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並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應集團產能需求，已於新竹縣新埔鎮擴充產能。其擴廠資金目前規劃為來自於營運資金、融資活動或募資行為。為因應節節高昇的人工成本，穩定的產能以

降低生產成本。可能的風險是需求降低，導致稼動率偏低成本上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目前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開發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故在及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下，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PCB知名大廠且其持續競爭力強，目前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另外因應雲端運算帶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伺服器等產品需求強勁，我司進行產銷結構之調整，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通常會與持股較多之股東隨時保持連繫，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以降到最低之方式釋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對象	訴訟事由	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管理階層之評估
義大利海關	關稅案	歐元 524,713.97	第1~4案：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判決我司敗訴。 第5~6案：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後發回更審，目前審理中，尚未判決。 第7~9案：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尚未判決。	1. 勝訴機率：低。 2. 敗訴機率：高，若敗訴，擔保金無法領回。
鼎富公司	應收帳款案	美金 947,204.85	1. 廣東高等法院於102年11月再審判決支持我司部分訴訟請求，判決鼎富公司應支付貨款美金662,997.43元及其利息予我司，本案定讞。 2. 鼎富公司已於103年8月前依上述判決內容支付貨款及利息予我司。	本案已判決定讞，且我司已依判決收足款項。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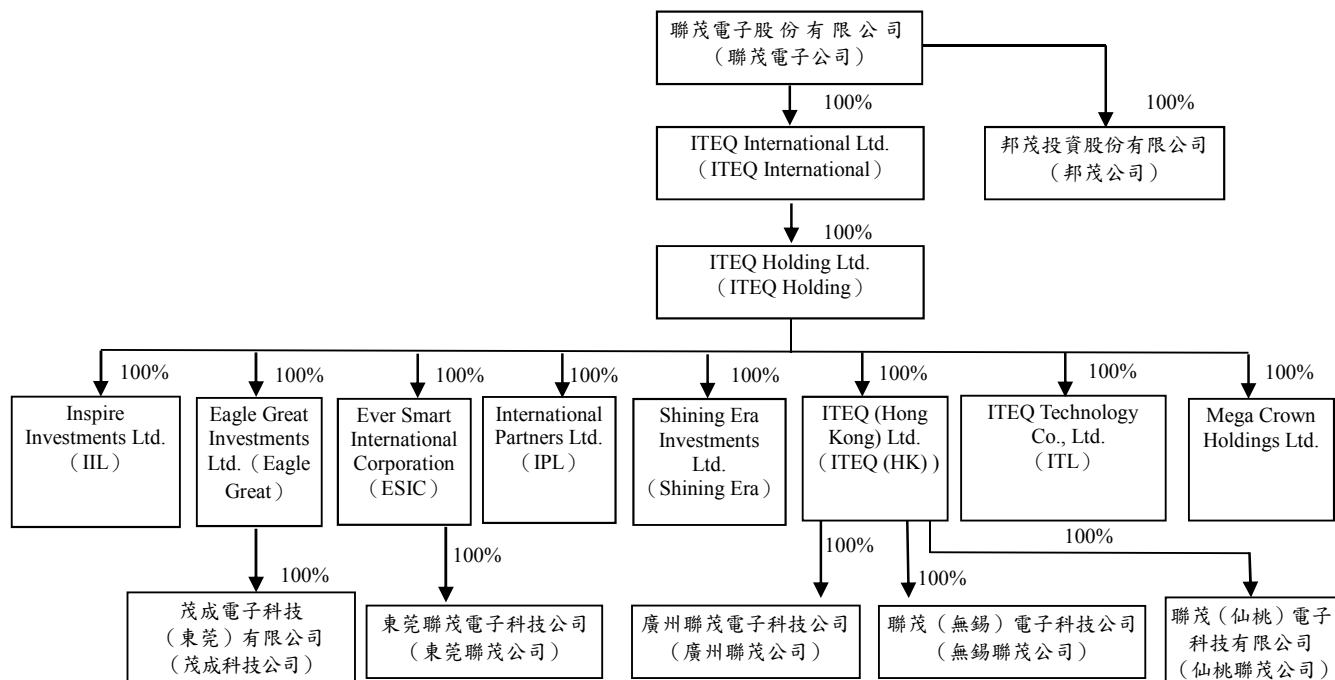
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第28頁)。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為主，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秉持以「創新、合作、卓越、品保」等觀念，持續研發新產品，鼓勵員工專利產出與運用，以利維持市場及產業領域上的領先地位。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生產產品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953,420	93/03/16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邦茂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370,000	87/04/27	新竹市北區演藝路 27 號 3 樓	-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953,420	93/03/18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P.O.BOX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7,058	94/06/08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ITEQ(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765,930	97/06/2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ITL	投資業務	408,285	91/03/21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Shining Era	大陸轉投資業務	94,950	95/05/26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IPL	進出口業務	15,825	91/07/10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SAMOA	-
ESIC	投資業務	340,238	89/08/18	2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269,001	94/09/01	SCOTIA CENTRE,4 TH FLOOR.P.O.BOX,2804,GEORO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	-
IIL	進出口業務	31,650	92/03/21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683,707	91/03/21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東路 35 號	膠片、銅箔基板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650,274	95/02/15	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膠片、銅箔基板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67,415	100/01/12	湖北省仙桃市黃金大道東段 88 號	膠片、銅箔基板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913,998	91/04/04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膠片、銅箔基板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69,328	94/09/01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黃牛埔管理區 168 號	多層印刷電路板

(四) 本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37,000	100%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蔡馨暉		
	監察人		程世芳		
ITEQ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18,500	100%
ITEQ Holding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18,500	100%
Mega Crow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300	100%
IT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12,900	100%
Shining Era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3,000	100%
IP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500	100%
ITEQ(HK)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24,200	100%
ESIC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10,750	100%
Eagle Great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8,499	100%
II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1,000	100%
茂成科技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0	100%
	董事		黃睿燦		
	董事		蔡馨暉		
無錫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0	100%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蔡馨暉		
	董事		黃睿燦		
廣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0	100%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黃睿燦		
	董事		蔡馨暉		
	董事		林兆鏞		
仙桃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0	100%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黃睿燦		
	監事		蔡馨暉		
東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蔡茂禎	0	100%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黃睿燦		
	董事		蔡馨暉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邦茂投資(股)公司	370,000	332,609	23,924	308,685	0	(128)	1,880	-
聯茂國際有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1,953,420	8,996,626	0	8,996,626	0	0	834,116	-
聯茂控股有限公司 (ITEQ Holding)	1,953,420	8,996,619	0	8,996,619	0	(136)	834,116	-
聯茂電子(香港)有 限公司(ITEQ(HK))	765,930	4,167,645	1,035,099	3,132,546	0	(104)	477,723	-
Eagle Great	269,001	386,982	146,353	240,629	47,650	1,147	30,997	-
永智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ESIC)	340,238	2,970,131	86,129	2,884,003	0	(106)	195,192	-
聯茂科技有限公司 (ITL)	408,285	840,993	2,552	838,442	0	0	0	-
時暉投資有限公司 (Shining Era)	94,950	70,688	31,626	39,061	0	0	(186)	-
國際伙伴有限公司 (IPL)	15,825	2,091,950	1,308,239	783,711	3,848,839	13,889	42,712	-
鼓舞投資有限公司 (IIL)	31,650	2,049,214	1,308,778	740,437	3,074,831	80,543	87,810	-
東莞聯茂公司	913,998	5,715,553	2,435,919	3,279,634	6,994,465	302,642	217,151	-
茂成科技公司	369,328	899,011	652,617	246,394	847,980	39,233	27,771	-
廣州聯茂公司	650,274	3,933,632	1,949,118	1,984,513	4,176,245	244,717	177,945	-
無錫聯茂公司	1,683,707	5,942,143	3,393,619	2,548,524	8,939,150	429,950	316,670	-
仙桃聯茂公司	67,415	100,067	32,652	67,415	0	0	0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八)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壹、法令規定：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二)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三)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兩年）方得回任。

貳、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楊明哲、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楊明哲、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1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10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V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V	
13	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V	

(2) 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 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V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叁、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僱案。

核決：蔡茂禎 

覆核：林兆鏞 

評估人：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簽章



總經理：林兆鏞 簽章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仁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錄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陳麗琦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03,343	11	\$ 1,757,47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八及二九)	386,454	2	473,24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86,798	4	588,1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6,917,095	40	6,466,96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53,684	3	336,389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1,013,254	6	925,615	6		
1424	留抵稅額	579,925	3	457,41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947	1	145,8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69,500</u>	<u>70</u>	<u>11,151,07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八及二九)	23,609	-	15,5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1,768	-	11,6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3,826	-	29,8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4,575,525	26	3,497,898	2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47,582	-	58,8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98,805	1	161,0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868	1	691,91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六及二九)	404,494	2	458,7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2,477</u>	<u>30</u>	<u>4,925,41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81,977</u>	<u>100</u>	<u>\$ 16,076,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438,250	8	\$ 1,152,02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519,775	3	619,676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70,668	1	126,11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779,175	27	4,729,258	29		
2219	其他應付款	608,483	4	775,5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42,756	2	394,42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53,109	-	57,0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94,99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574	1	94,4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96,785</u>	<u>48</u>	<u>7,948,55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88,338	8	683,3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96,433	3	333,2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6	-	17,7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227</u>	<u>11</u>	<u>1,034,31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6,012</u>	<u>59</u>	<u>8,982,866</u>	<u>56</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273,652</u>	<u>19</u>	<u>3,323,652</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705,814</u>	<u>4</u>	<u>716,56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206	5	780,5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3	10	2,193,6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16,629</u>	<u>15</u>	<u>2,986,45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710,995	4	405,900	2		
3500	庫藏股票	(221,125)	(1)	(338,943)	(2)		
3XXX	權益總計	<u>7,085,965</u>	<u>41</u>	<u>7,093,625</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481,977</u>	<u>100</u>	<u>\$ 16,076,4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 20,145,767	100	\$ 19,734,93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7,960,021</u>	<u>89</u>	<u>17,142,549</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185,746</u>	<u>11</u>	<u>2,592,38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4,165	3	505,660	3
6200	管理費用	503,176	2	464,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5,240</u>	<u>1</u>	<u>238,24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2,581</u>	<u>6</u>	<u>1,208,8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13,165</u>	<u>5</u>	<u>1,383,5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26,575	-	101,321	-
7050	財務成本	(71,025)	-	(59,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二）	(5,976)	-	(2,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三及二二）	(<u>32,366</u>)	<u>-</u>	<u>53,1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208</u>	<u>-</u>	<u>91,759</u>	<u>-</u>
7900	稅前利益	930,373	5	1,475,3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00,705</u>	<u>2</u>	<u>658,33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9,668</u>	<u>3</u>	<u>816,9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485,835	2	\$ 399,2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82,976)	-	86,9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3,055	-	3,2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97,764)	(1)	(67,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8,150</u>	<u>1</u>	<u>421,4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818</u>	<u>4</u>	<u>\$ 1,238,4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529,668</u>	<u>3</u>	<u>\$ 816,984</u>	<u>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837,818</u>	<u>4</u>	<u>\$ 1,238,47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2</u>		<u>\$ 2.52</u>	
9810	稀 釋	<u>\$ 1.62</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本	權益總額
A1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672,154	\$ 2,304,982	\$ 89,247	(\$ 101,593)	(\$ 338,943)	\$ 6,666,062	
B1	-	-	-	108,353	(108,353)	-	-	-	-	-
B3	-	-	12,346	-	(12,346)	-	-	-	-	-
B5	-	-	-	-	(810,913)	-	-	-	(810,913)	-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2,193,600	420,592	(14,692)	(338,943)	7,093,625	
B1	-	-	-	81,699	(81,699)	-	-	-	-	-
B3	-	-	12,346	-	(12,346)	-	-	-	-	-
B5	-	-	-	-	(720,203)	-	-	-	(720,203)	-
	332,365	3,323,652	716,563	862,206	1,404,044	420,592	(14,692)	(338,943)	6,373,422	
L3	(5,000)	(50,000)	(10,749)	-	(133,946)	-	-	194,695	-	-
N1	-	-	-	-	(48,398)	-	-	144,248	95,850	
L1	-	-	-	-	-	-	-	(221,125)	(221,125)	
D1	-	-	-	-	529,668	-	-	-	529,668	
D3	-	-	-	-	3,055	388,071	(82,976)	-	308,150	
D5	-	-	-	-	532,723	388,071	(82,976)	-	837,818	
Z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總利益	\$ 930,373	\$ 1,475,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567	512,836
A20900	財務成本	74,360	63,66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51	54,3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699)	3,2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5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641	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1300	股利收入	(9,367)	(7,82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6,848)	(88,5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976	2,698
A21200	利息收入	(5,157)	(11,208)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467)	(20,3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25	2,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19,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0)	(6,609)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20	(31,64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6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37)	(425,346)
A31150	應收帳款	(73,071)	(397,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999)	47,237
A31200	存 貨	(32,833)	(69,208)
A31230	留抵稅額	(89,233)	105,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86	8,923
A32130	應付票據	44,553	42,996
A32150	應付帳款	(192,231)	357,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225)	71,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50)	11,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962	1,737,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247)	(5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298)	(353,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417	1,330,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4,890)	(\$ 625,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989)	(23,8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90)	(118,0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67	7,82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54)	(109,2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6	109,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57	11,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7	6,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9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2,2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6,000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	4,2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792)	(604,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683,333
C04500	支付股利	(720,203)	(810,913)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95,45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1,1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169,7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99,901)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8,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249,9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2,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813	(1,181,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29	184,3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867	(270,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476	2,028,2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343	\$ 1,757,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後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 項 目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1,272,581)	\$ 94	(\$ 1,272,487)
所得稅費用	(\$ 400,705)	\$ -	(\$ 400,70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529,668	\$ 94	\$ 529,7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3,055	(\$ 94)	\$ 2,9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837,818	\$ -	\$ 837,818

(二) 合併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

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

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7,095 仟元及 6,466,96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9,308 仟元及 85,015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013,254 仟元及 925,61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029 仟元及 126,39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8	\$ 7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7,771	1,592,933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534,804	163,810
	<u>\$ 1,903,343</u>	<u>\$ 1,757,4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1.50%	0.01%-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淨利益 3,6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情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0,063	\$488,8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86,454</u>	<u>473,245</u>
	<u>\$ 23,609</u>	<u>\$ 15,556</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86,798</u>	<u>\$ 588,129</u>
應收帳款	\$ 7,006,403	\$ 6,551,983
減：備抵呆帳	<u>89,308</u>	<u>85,015</u>
淨 額	<u>\$ 6,917,095</u>	<u>\$ 6,466,9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品質有無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

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334,899	\$273,067
91至180天	-	2,424
超過181天以上	462	-
合計	<u>\$335,361</u>	<u>\$275,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23	\$ 69,192	\$ 85,01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5,245	(24,925)	320
外幣換算差額	1,298	2,675	3,9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6</u>	<u>\$ 46,942</u>	<u>\$ 89,30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56	\$ 100,843	\$ 111,09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975	(36,618)	(31,643)
外幣換算差額	592	4,967	5,5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3</u>	<u>\$ 69,192</u>	<u>\$ 85,01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6,592 仟元及 68,381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1.50%-1.65%	\$ 157,860	\$ 42,451	\$ 115,409	\$ 395,085
大眾銀行	1.20%-1.65%	187,116	139,179	47,937	508,250
玉山銀行	1.07%-1.45%	99,649	87,623	12,026	308,250
遠東銀行	1.50%	37,743	30,006	7,737	100,000
台灣銀行(註)	-	11,570	-	11,570	158,250
中國信託(註)	-	53,008	-	53,008	126,6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2,572	-	12,572	158,250
星展銀行(註)	-	1,149	-	1,149	34,893
民生銀行	2.34%-2.93%	79,517	55,662	23,855	870,375
中信銀行	2.60%-3.54%	686,065	548,852	137,213	1,202,700
中國銀行(註)	-	-	-	-	158,250
南京銀行(註)	-	-	-	-	158,250
		<u>\$ 1,326,249</u>	<u>\$ 903,773</u>	<u>\$ 422,476</u>	<u>\$ 4,179,153</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1.60%-2.32%	\$ 141,420	\$ 140,102	\$ 1,318	\$ 490,362
大眾銀行	1.33%-2.24%	191,362	175,664	15,698	573,538
玉山銀行	1.21%-1.43%	124,344	114,179	10,165	299,025
遠東銀行	1.26%	35,654	27,029	8,625	130,000
臺灣銀行	1.95%-2.10%	22,159	19,946	2,213	149,025
中國信託(註)	-	33,196	-	33,196	119,22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43	-	8,043	149,025
星展銀行(註)	-	6,436	-	6,436	53,417
民生銀行(註)	-	-	-	-	980,585
中信銀行	3.17%-3.55%	605,947	484,757	121,190	1,132,590
中國銀行(註)	-	-	-	-	238,440
南京銀行(註)	-	-	-	-	149,025
		<u>\$ 1,168,561</u>	<u>\$ 961,677</u>	<u>\$ 206,884</u>	<u>\$ 4,464,252</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53,61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7,219	\$ 432,643
在製品	127,125	158,440
原物料	328,910	332,006
在途存貨	-	2,526
	<u>\$ 1,013,254</u>	<u>\$ 925,615</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27,029仟元及126,392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u>\$ 17,960,021</u>	<u>\$ 17,142,54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u>\$ 4,467</u>	<u>\$ 20,31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4	\$ 159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9,009	0.6	9,009	0.6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00	18.0	2,448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u>\$ 11,768</u>		<u>\$ 11,61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768</u>		<u>\$ 11,6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96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茂公司)	\$ <u>23,826</u>	\$ <u>29,802</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鼎茂公司	26%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u>100,591</u>	\$ <u>117,998</u>
總負債	\$ <u>7,247</u>	\$ <u>3,375</u>
	103年度	102年1月1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 _____	\$ _____
本期淨損	(\$ <u>22,985</u>)	(\$ <u>10,37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____	\$ _____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u>5,976</u>)	(\$ <u>2,698</u>)

鼎茂公司業於102年1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1,323,914	\$ 4,627,242	\$ 67,100	\$ 465,878	\$ 692,293	\$ -	\$ 7,430,143
增 添	-	7,139	21,555	114	27,090	11,091	-	66,989
處 分	-	(342)	(15,318)	(3,732)	(1,644)	(6,938)	-	(27,974)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35,822)	665,166	14,042	121,038	441,106	294,188	1,499,718
淨兌換差額	-	63,114	240,254	3,744	32,320	24,821	-	364,2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716</u>	\$ <u>1,358,003</u>	\$ <u>5,538,899</u>	\$ <u>81,268</u>	\$ <u>644,682</u>	\$ <u>1,162,373</u>	\$ <u>294,188</u>	\$ <u>9,333,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0,571	\$ 2,723,454	\$ 42,491	\$ 249,781	\$ 435,948	\$ -	\$ 3,932,245	
折舊費用			63,552	391,251	11,015	56,020	96,253	28,476	646,567	
處分		(315)	(12,457)	(3,195)	(1,486)	(5,657)	-	-	(23,110)	
自其他重分類		(11,863)	(419)	-	-	(3,045)	-	-	(15,327)	
提列減損損失		-	12,641	-	-	-	-	-	12,641	
淨兌換差額		25,666	145,721	2,610	16,375	14,216	-	-	204,5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611	\$ 3,260,191	\$ 52,921	\$ 320,690	\$ 537,715	\$ 28,476	\$ 4,757,60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53,716	\$ 800,392	\$ 2,278,708	\$ 28,347	\$ 323,992	\$ 624,658	\$ 265,712	\$ 4,575,525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1,235,083	\$ 4,287,289	\$ 64,721	\$ 420,982	\$ 657,873	\$ -	\$ 6,919,664		
增添	-	2,013	7,818	1,024	8,915	4,063	-	23,833		
處分	-	(18,104)	(4,864)	(3,486)	(7,381)	(31,674)	-	(65,509)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44,958	117,120	1,397	19,873	39,585	-	222,933		
淨兌換差額	-	59,964	219,879	3,444	23,489	22,446	-	329,2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3,716	\$ 1,323,914	\$ 4,627,242	\$ 67,100	\$ 465,878	\$ 692,293	\$ -	\$ 7,430,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2,457	\$ 2,263,486	\$ 36,521	\$ 199,673	\$ 395,354	\$ -	\$ 3,297,491	
折舊費用			58,442	349,402	6,224	44,709	54,059	-	512,836	
處分		(455)	(3,995)	(2,311)	(6,616)	(26,319)	-	-	(39,696)	
自其他重分類		-	(5,171)	-	-	966	-	-	(4,205)	
提列減損損失		-	9,208	-	-	-	-	-	9,208	
淨兌換差額		20,127	110,524	2,057	12,015	11,888	-	-	156,6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571	\$ 2,723,454	\$ 42,491	\$ 249,781	\$ 435,948	\$ -	\$ 3,932,24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53,716	\$ 843,343	\$ 1,903,788	\$ 24,609	\$ 216,097	\$ 256,345	\$ -	\$ 3,497,898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12,641 仟元及 9,208 仟元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該項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3至5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譽	\$ 9,331	\$ 8,787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38,251</u>	<u>50,021</u>
	<u>\$ 47,582</u>	<u>\$ 58,808</u>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4,137	\$ 32,367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55,907</u>	<u>\$ 44,1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8,887	\$ 274,707
長期預付費用	67,974	79,776
用品盤存	53,095	55,743
長期預付租賃款	41,215	41,016
預付退休金	<u>13,323</u>	<u>7,526</u>
	<u>\$404,494</u>	<u>\$458,768</u>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50% 及 1.10%-1.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130	\$ 299,870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69	99,931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26	119,974	1.14%	無
	<u>\$ 520,000</u>	<u>\$ 225</u>	<u>\$ 519,77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13	\$ 299,787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17	99,983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1%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50	119,950	1.11%	無
	<u>\$ 620,000</u>	<u>\$ 324</u>	<u>\$ 619,676</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483,333	\$ 683,333
銀行抵押借款	400,000	-
	1,883,333	683,3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94,995	-
長期借款	<u>\$ 1,488,338</u>	<u>\$ 683,333</u>
利 率	<u>1.20%-1.69%</u>	<u>1.20%</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分別動撥使用 183,333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4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3,109</u>	<u>\$ 57,095</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095	\$ 140,866
本年度迴轉	(6,848)	(88,530)
匯率影響數	2,862	4,759
年底餘額	<u>\$ 53,109</u>	<u>\$ 57,09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40 仟元及 13,2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589	\$ 4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7)	(630)
縮減或清償損益	<u>(1,751)</u>	<u>-</u>
	<u>(\$ 1,819)</u>	<u>(\$ 14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利益)	<u>(\$ 1,819)</u>	<u>(\$ 144)</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055仟元及3,246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分別為9,647仟元及6,59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101	\$ 29,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424)</u>	<u>(37,034)</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323)</u>	<u>(\$ 7,5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08	\$ 32,443
利息成本	589	486
精算利益	(2,843)	(3,421)
福利支付數	(402)	-
縮減清償影響數	(1,75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101</u>	<u>\$ 29,5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034	\$ 35,362
本年度提撥	923	1,216
本年度預期報酬	657	631
精算利益(損失)	212	(175)
福利支付數	(402)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92	9.37
海外投資	36.49	34.31
其他	18.34	20.9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01)	(\$ 29,508)	(\$ 32,443)	(\$ 35,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u>\$ 35,362</u>	<u>\$ 33,902</u>
提撥剩餘(短絀)	<u>\$ 13,323</u>	<u>\$ 7,526</u>	<u>\$ 2,919</u>	(\$ 1,6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u>\$ 2,843</u>	<u>\$ 3,421</u>	<u>\$ 3,704</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u>\$ 212</u>	(\$ 175)	(\$ 35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942 仟元及 1,21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7,365</u>	<u>332,365</u>
已發行股本	\$ 3,273,652	\$ 3,323,652
發行溢價	<u>705,814</u>	<u>716,563</u>
	<u>\$ 3,979,466</u>	<u>\$ 4,040,2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盈餘分派之部分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45,6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 5% 及 2% 及 4.1%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20,592	\$ 8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5,835	39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97,764)	(67,866)
年底餘額	<u>\$808,663</u>	<u>\$420,5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692)	(\$10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961)	33,8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50)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51,665)	53,535
年底餘額	<u>(\$ 97,668)</u>	<u>(\$ 14,692)</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8,000</u>	<u>-</u>
買回以註銷	<u>-</u>	<u>9,408</u>	<u>-</u>	<u>9,408</u>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本年度減少庫藏股 8,000 仟股中，除 3,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請參閱附註二五）外，其餘 5,000 仟股因自購回日起已屆滿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 元至 32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銅箔基板	\$ 14,078,779	\$ 13,903,063
玻璃纖維膠片	5,164,446	5,183,542
其他	<u>902,542</u>	<u>648,327</u>
	<u>\$ 20,145,767</u>	<u>\$ 19,734,93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157	\$ 11,208
股利收入	9,367	7,821
訴訟賠償款	-	2,426
空汙費迴轉收入	16,255	-
其他收入	<u>95,796</u>	<u>79,866</u>
	<u>\$ 126,575</u>	<u>\$ 101,3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13,200)	\$ 41,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641)	(9,208)
其他利益(損失)	(6,525)	20,231
	<u>(\$ 32,366)</u>	<u>\$ 53,109</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335</u>	<u>\$ 3,69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49%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567	\$512,836
預付款項	66,951	54,361
預付租賃款	2,625	2,140
無形資產	<u>11,770</u>	<u>11,770</u>
	<u>\$727,913</u>	<u>\$581,1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2,576	\$488,064
營業費用	<u>43,991</u>	<u>24,772</u>
	<u>\$646,567</u>	<u>\$512,8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62	\$ 46,525
推銷費用	12,184	498
管理費用	13,737	20,816
研究發展費用	<u>463</u>	<u>432</u>
	<u>\$ 81,346</u>	<u>\$ 68,2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11,265</u>	<u>\$ 1,132,14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940	\$ 13,274
確定福利計畫	(1,819)	(144)
	<u>\$ 13,121</u>	<u>\$ 13,130</u>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761,053	\$318,649	\$1,079,702	\$668,752	\$326,851
員工保險	16,304	13,288	29,592	13,285	14,237	27,522
退休金	7,313	5,808	13,121	6,401	6,729	13,130
其 他	<u>80,765</u>	<u>21,206</u>	<u>101,971</u>	<u>85,336</u>	<u>23,679</u>	<u>109,015</u>
	<u>\$865,435</u>	<u>\$358,951</u>	<u>\$1,224,386</u>	<u>\$773,774</u>	<u>\$371,496</u>	<u>\$1,145,2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2 人及 2,932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767	\$296,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9,967)	(254,686)
淨利益 (損失)	<u>(\$ 13,200)</u>	<u>\$ 41,99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8,517	\$421,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405</u>	<u>8,052</u>
	<u>272,990</u>	<u>445,18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6,524	21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62)	-
其 他	<u>(2,547)</u>	<u>1,492</u>
	<u>127,715</u>	<u>213,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00,705</u>	<u>\$658,335</u>

合併公司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0,373</u>	<u>\$ 1,475,319</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6,145	\$ 312,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55	5,833
免稅所得	-	(501)
估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稅		
額	163,470	167,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43	8,052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額	7,371	129,63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58,458
因稅率改變影響數	-	(40,122)
其 他	(2,547)	1,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0,705</u>	<u>\$ 658,3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97,764</u>	<u>\$ 67,86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342,756</u>	<u>\$394,4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97,391	(\$ 62,488)	\$ -	\$ 34,90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133	(1,239)	-	12,894
存貨跌價損失	27,425	854	-	28,279
呆帳損失	21,816	(763)	-	21,053
其他	286	1,390	-	1,676
	<u>\$ 161,051</u>	<u>(\$ 62,246)</u>	<u>\$ -</u>	<u>\$ 98,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264,577	\$ 66,226	\$ -	\$ 330,8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7,866	-	97,764	165,630
未實現利益	757	(757)	-	-
	<u>\$ 333,200</u>	<u>\$ 65,469</u>	<u>\$ 97,764</u>	<u>\$ 496,433</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55,744	\$ 41,647	\$ -	\$ 97,39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498	(10,365)	-	14,133
存貨跌價損失	23,857	6,378	-	27,425
呆帳損失	22,986	(1,170)	-	21,816
其他	440	(154)	-	286
	<u>\$ 127,525</u>	<u>\$ 36,336</u>	<u>\$ -</u>	<u>\$ 161,0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3,659	\$ 250,918	\$ -	\$ 264,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67,866	67,866
未實現利益	2,186	(1,429)	-	757
	<u>\$ 15,845</u>	<u>\$ 249,489</u>	<u>\$ 67,866</u>	<u>\$ 333,200</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9,228 仟元及 660,65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19,328</u>	<u>\$139,849</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9%	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62</u>	<u>\$ 2.5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u>	<u>\$ 2.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014	32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37</u>	<u>1,1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451</u>	<u>325,4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員工簽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其中訂明員工可享認購權利，可按認購價 22.9 元購買庫藏股 3,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u>庫藏股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0	22.9
本年度執行	(3,000)	22.9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庫藏股員 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u>\$ 9.05</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31.9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15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4,69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216	\$ 46,3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2,326	181,307
超過 5 年	<u>135,426</u>	<u>177,054</u>
	<u>\$319,968</u>	<u>\$404,68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8	\$ -	\$ 11,616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10,063	\$ _____	\$ _____	\$ 410,0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488,801	\$ -	\$ -	\$ 488,801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32,839	\$9,387,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3)	421,831	500,4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14,140	8,103,7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 3,626,520	\$ 4,822,747
<u>金融負債</u>		
美金	4,930,975	4,500,97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20,608)	\$ 5,39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519,775	619,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67,543	1,589,753
— 金融負債	3,321,583	1,835,358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4,885 仟元及 61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41,006 仟元及 48,8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 及 5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9	普通股	<u>\$ 70,004</u>

(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	普通股	<u>\$ 18,501</u>	<u>(\$ 3,091)</u>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560 仟元及 16,500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454</u>	<u>\$ 30,746</u>
退職後福利	<u>933</u>	<u>407</u>
	<u>\$ 50,387</u>	<u>\$ 31,153</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65,913	\$368,867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757,901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36,093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7,311 仟元、210,236 仟元、186,308 仟元及 133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2%、5%、5%及 0%，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1,404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6,982 仟元、32,421 仟元、3,075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28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259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ITL、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4,256,236	\$ 4,447,807	(\$ 167,497)	\$ 201,622
無錫聯茂公司	12,545,425	12,046,286	533,079	608,879
東莞聯茂公司	11,324,182	11,092,517	330,461	254,435
其他部門	<u>5,296,703</u>	<u>4,020,775</u>	<u>250,491</u>	<u>364,229</u>
	<u>\$33,422,546</u>	<u>\$31,607,385</u>	946,534	1,429,165
總部管理成本			(33,369)	(45,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208</u>	<u>91,759</u>
稅前淨利			<u>\$ 930,373</u>	<u>\$ 1,475,319</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3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41,679 仟元、5,750,334 仟元及 3,284,766 仟元；102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13,491 仟元、6,285,677 仟元及 1,373,285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483,763	\$ 2,378,580
無錫聯茂公司	7,403,480	7,859,751
東莞聯茂公司	7,217,601	6,493,190
其他部門	<u>5,869,756</u>	<u>5,498,552</u>
小計	23,974,600	22,230,073
其他	35,054,102	32,032,895
部門間沖銷	(<u>41,546,725</u>)	(<u>38,186,477</u>)
資產總計	<u>\$17,481,977</u>	<u>\$16,076,491</u>
<u>部門負債</u>		
聯茂電子公司	\$ 1,826,485	\$ 1,474,196
無錫聯茂公司	4,097,001	4,690,073
東莞聯茂公司	3,328,180	3,099,022
其他部門	<u>3,457,055</u>	<u>3,410,146</u>
小計	12,708,721	12,673,437
其他	4,891,037	3,270,903
部門間沖銷	(<u>7,203,746</u>)	(<u>6,961,474</u>)
負債總計	<u>\$10,396,012</u>	<u>\$ 8,982,86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189,666	\$ 75,286	\$ 932,572	\$ 423,523
無錫聯茂公司	281,167	255,368	77,455	103,281
東莞聯茂公司	106,233	116,184	13,663	70,611
其他部門	151,929	135,351	6,468	88,784
小 計	728,995	582,189	<u>\$ 1,030,158</u>	<u>\$ 686,199</u>
部門間沖銷	(1,082)	(1,082)		
總 計	<u>\$ 727,913</u>	<u>\$ 581,107</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u>\$ 12,641</u>	<u>\$ 9,208</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56,236	\$ 4,447,807	\$ 1,929,517	\$ 1,182,420
亞 洲	<u>15,889,531</u>	<u>15,287,125</u>	<u>3,226,020</u>	<u>3,524,970</u>
	<u>\$20,145,767</u>	<u>\$19,734,932</u>	<u>\$ 5,155,537</u>	<u>\$ 4,707,3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長期投資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412,056 仟元及 2,943,19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2% 及 1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		與	
													價值	金額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ESIC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999 仟美元 7,437 仟美元 20,494 仟美元 1,177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8,535 仟美元 15,832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 - - -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帳額 \$ - - - - - - - - - -	備抵帳額 - - - - - - - - - -	對個別對象 價值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252,960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168,074 1,168,074	資金 限額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252,960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168,074 1,168,074	與 額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252,960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168,074 1,168,074
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3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 仟元	20 仟元	20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4	ITEQ Holding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6,762 仟元	14,716 仟元	14,716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8,966 仟元	30,710 仟元	30,710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6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57 仟元	20 仟元	20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7	廣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 仟元	5,716 仟元	5,716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8	茂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781 仟元 34 仟元	1,781 仟元 34 仟元	1,781 仟元 34 仟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66,699 1,168,074	1,366,699 1,168,074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2年度財務報告或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稱關	係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 6,833,497	\$ 2,213,918 (註二)	\$ 2,213,918	\$ 268,027	\$ -	32.40%	\$ 9,225,120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2,141,123 (註二)	2,141,123	446,820	-	31.33%	9,225,120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77,240 (註二)	177,240	-	-	2.59%	9,225,120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557,040 (註二)	557,040	-	-	8.15%	9,225,120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04,528 (註二)	94,950	-	-	1.39%	9,225,120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766,750 (註二)	316,500	158,250	-	4.63%	9,225,120	Y	N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94,950 (註二)	94,950	-	-	1.39%	9,225,120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 帳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面 金 額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3,509	\$ 121,398	4.2	\$ 121,398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2.4	159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9,009	0.6	9,009		
邦茂公司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1	206,234	7.1	206,234		
	擎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7	-	7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23,609	1.2	23,609		
	正文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7,800	0.6	47,800		
Mega Crown	日電貿易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	3,941	0.1	3,941		
	穩懋科技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	7,074	-	7,074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3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交易不同之情形	信託授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託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217,311	32	-	(\$ 693,711)	(45)	註一及二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10,236	5	-	(87,161)	(6)	註一及二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6,308	5	-	-	-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201,758)	(17)	-	(90,698)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201,758	32	-	(272,649)	(9)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625,151)	(17)	-	(272,649)	(25)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57,699)	(4)	-	(103,857)	(4)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57,699	34	-	(103,857)	(24)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07,061)	(22)	-	(375,169)	(18)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907,061	14	-	(375,169)	(20)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25,398)	(20)	-	(162,897)	(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825,398	22	-	(162,897)	(13)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702,528)	(18)	-	(750,272)	(37)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702,528	19	-	(750,272)	(70)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724,030)	(45)	-	(419,960)	(2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724,030	27	-	(419,960)	(22)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559,784)	(51)	-	(945,418)	(48)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559,784	19	-	(945,418)	(39)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62,670)	(15)	-	(593,447)	(30)	
IPL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462,670	12	-	(593,447)	(46)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426,177)	(16)	-	(426,910)	(17)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426,177	48	-	(426,910)	(4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42,951)	(6)	-	(148,326)	(6)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542,951	8	-	(148,326)	(8)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I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IPL 及 III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項呆	列帳	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649	-	\$	-	-	\$ 129,310		\$	-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857	-	-	-	-	81,437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6,910	-	-	-	-	136,890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8,326	-	-	-	-	148,326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5,169	-	-	-	-	188,487		-	-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2,897	-	-	-	-	162,897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93,711	-	-	-	-	173,284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19,960	-	-	-	-	299,726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50,272	-	-	-	-	170,908		-	-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0,548	-	-	-	-	21,206		-	-
EG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1,680	-	-	-	-	21,071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45,418	-	-	-	-	355,606		-	-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593,447	-	-	-	-	22,788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上	資期	額未	期數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註
				本	始	期	金	未	末	(率	額	本	期	司	期	認	列	之	備	
				期	期	上	期	末	末	股	率	額	本	期	益	益	列	之	備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陸學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 370,000	370,000 仟美元	18,500	100.0	100.0	\$ 9,177,877	\$ 834,918	\$ 961,592	註一							
邦茂公司	鼎茂光電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2,500	32,500	37,000	3,250	100.0	26.0	308,685	1,880	1,88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附屬京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8,500	18,500	100.0	100.0	284,254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0,750	10,750	100.0	100.0	91,396 仟美元	6,440 仟美元	6,440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2,900	12,900	100.0	100.0	26,491 仟美元	-	-								
	ITL	陸學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500	100.0	100.0	24,782 仟美元	1,409 仟美元	1,40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1,000	100.0	100.0	23,395 仟美元	2,897 仟美元	2,897 仟美元								
	Shining Era	陸學亞	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8,499	100.0	100.0	7,603 仟美元	1,023 仟美元	1,023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3,000	100.0	100.0	1,234 仟美元	6 仟美元	6 仟美元								
	Mega Crown	陸學亞	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24,200	100.0	100.0	98,975 仟美元	15,761 仟美元	15,761 仟美元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223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300	-	100.0	100.0	82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31,700 仟美元	31,700 仟美元	10,750	-	100.0	100.0	93,827 仟美元	7,163 仟美元	7,163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31,7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31,700	-	100.0	100.0	72,910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仙桃聯茂公司	大陸湖北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6,2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16,200	-	100.0	100.0	56,775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800	-	100.0	100.0	1,929 仟美元	-	-								
Eagle Great				8,499 仟美元			8,499	-	100.0	100.0	7,049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1,404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25,270 仟元。

註二：除鼎茂光電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	7,163 仟美元	100%	7,163 仟美元	93,827 仟美元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100%	10,449 仟美元	72,910 仟美元	42,546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銅箔基板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100%	916 仟美元	7,049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100%	5,871 仟美元	56,775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	100%	-	1,929 仟美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審計委員會審閱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審閱金額	審計委員會審閱金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251,57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III	III	3	其他應付款	\$	322,830	註四	1.84%
5	Holding	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322,830	註四	1.84%
2	III	IPL	3	應收帳款		593,447	註四	3.39%
1	IPL	III	3	應付帳款		593,447	註四	3.3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19,960	註四	2.40%
3	IPL	IPL	3	應付帳款		419,960	註四	2.40%
2	III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26,910	註四	2.44%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945,418	註四	5.40%
4	III	III	3	應收帳款		426,910	註四	2.44%
4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945,418	註四	5.40%
3	III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75,169	註四	2.14%
3	III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72,649	註四	1.56%
3	III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75,169	註四	2.14%
6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649	註四	1.56%
6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750,272	註四	4.29%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750,272	註四	4.29%
6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840,906	註四	4.80%
8	IPL	HK	3	其他應收款		840,906	註四	4.80%
9	HK	IPL	3	其他應付款		840,906	註四	4.80%
0	IPL	IPL	1	應付帳款		693,711	註四	3.96%
1	IPL	ITEQ	2	應收帳款		693,711	註四	3.96%
0	IPL	ITEQ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03,752	註四	6.97%
1	IPL	ITEQ	2	銷貨收入		1,403,752	註四	6.97%
0	IPL	III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0,236	註四	1.04%
2	III	ITEQ	2	銷貨收入		210,236	註四	1.04%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702,528	註四	3.49%
6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702,528	註四	3.4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724,030	註四	8.56%
3	IPL	IPL	3	銷貨成本		1,724,030	註四	8.56%
2	III	IPL	3	銷貨收入		462,670	註四	2.30%
1	IPL	III	3	銷貨成本		462,670	註四	2.30%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9,784	註四	7.7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情形		及	五
					金額	交易條件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成本	\$ 1,559,784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或	7.74%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825,398	註四	總資產之比率	4.10%
1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825,398	註四		4.10%
6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907,061	註四		4.5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907,061	註四		4.50%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收入	1,426,177	註四		7.08%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6,177	註四		7.08%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542,951	註四		2.7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542,951	註四		2.7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1,201,758	註四		5.97%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201,758	註四		5.9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25,151	註四		3.10%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25,151	註四		3.1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699	註四		1.2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257,699	註四		1.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售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附錄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3,659	2		\$ 188,97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八)	121,398	1		152,70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72,261	1		50,5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794,713	6		662,95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466	-		2,4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99,751	2		127,3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8,111	-		5,79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138,308	1		150,7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7	-		7,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5,644</u>	<u>13</u>		<u>1,348,869</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9,486,562	73		8,633,71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1,710,597	13		529,682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38,251	-		50,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851	-		13,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289	-		461,62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六及二九)	141,380	1		141,0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31,930</u>	<u>87</u>		<u>9,830,047</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07,574</u>	<u>100</u>		<u>\$ 11,178,9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280,000	10		\$ 1,003,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519,775	4		619,67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70,668	1		126,11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05,396	5		516,9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81,982	6		557,6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237	2		234,0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4,424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5,583	-		69,1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2,805	-		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94,995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26,714	-		29,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36,579</u>	<u>31</u>		<u>3,156,86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88,338	11		683,3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96,433	4		235,95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	-		9,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5,030</u>	<u>15</u>		<u>928,43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021,609</u>	<u>46</u>		<u>4,085,291</u>	<u>37</u>	
	權益						
3100	股 本	3,273,652	25		3,323,652	30	
3200	資本公積	705,814	5		716,5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206	7		780,5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3	13		2,193,60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16,629</u>	<u>20</u>		<u>2,986,453</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710,995	6		405,900	3	
3500	庫藏股票	(221,125)	(2)		(338,943)	(3)	
3XXX	權益總計	<u>7,085,965</u>	<u>54</u>		<u>7,093,625</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07,574</u>	<u>100</u>		<u>\$ 11,178,9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 4,256,236	100	\$ 4,447,80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3,863,908</u>	<u>90</u>	<u>3,758,27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92,328	10	689,528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31)	-	(3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43</u>	<u>-</u>	<u>16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2,040</u>	<u>10</u>	<u>689,35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657	3	81,045	2
6200	管理費用	302,790	7	260,8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459</u>	<u>4</u>	<u>191,4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906</u>	<u>14</u>	<u>533,33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0,866</u>)	(<u>4</u>)	<u>156,01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7,180	1	40,175	1
7050	財務成本	(46,481)	(1)	(32,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047	-	5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963,472</u>	<u>22</u>	<u>993,806</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218</u>	<u>22</u>	<u>1,002,436</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45,352	18	\$ 1,158,45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15,684</u>	<u>5</u>	<u>341,46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9,668</u>	<u>13</u>	<u>816,984</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十)	485,835	11	399,211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 十)	(31,311)	(1)	33,366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附 註十九)	3,055	-	3,2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二十)	(51,665)	(1)	53,53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97,764</u>)	(<u>2</u>)	(<u>67,8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8,150</u>	<u>7</u>	<u>421,49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818</u>	<u>20</u>	<u>\$ 1,238,476</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2</u>		<u>\$ 2.52</u>	
9810	稀 釋	<u>\$ 1.62</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收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十五)	公 司 總 額
A1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672,154	\$ -	\$ 2,304,982	\$ 89,247	\$ 101,593	\$ 338,943	\$ 6,666,062			
B1	-	-	-	108,353	-	(108,353)	-	-	-	-	-	-	-
B3	-	-	-	-	12,346	(12,346)	-	-	-	-	-	-	-
B5	-	-	-	-	-	(810,913)	-	-	-	-	-	(810,913)	-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	-	-	-	-	816,984	-	-	-	-	-	816,984	-
D3	-	-	-	-	-	3,246	331,345	86,901	-	-	-	421,492	-
D5	-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	-	1,238,476	-
Z1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2,193,600	420,592	(14,692)	(338,943)	7,093,625			
B1	-	-	-	81,699	-	(81,699)	-	-	-	-	-	-	-
B3	-	-	-	-	12,346	(12,346)	-	-	-	-	-	-	-
B5	-	-	-	-	-	(720,203)	-	-	-	-	-	(720,203)	-
	332,365	3,323,652	716,563	862,206	-	1,404,044	420,592	(14,692)	(338,943)	6,373,422			
L3	(5,000)	(50,000)	(10,749)	-	-	(133,946)	-	-	-	194,695	-	-	-
N1	-	-	-	-	-	(48,398)	-	-	-	144,248	-	95,850	-
L1	-	-	-	-	-	-	-	-	(221,125)	-	(221,125)	-	-
D1	-	-	-	-	-	529,668	-	-	-	-	-	529,668	-
D3	-	-	-	-	-	3,055	388,071	(82,976)	-	-	-	308,150	-
D5	-	-	-	-	-	532,723	388,071	(82,976)	-	-	-	837,818	-
Z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光禎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5,352	\$ 1,158,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3,472)	(993,806)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77	58,958
A20900	財務成本	49,816	35,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501	832
A20300	呆帳費用	15,489	-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267)	(5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120	4,55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822	(40,932)
A21300	股利收入	(1,671)	(1,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0)	(3,598)
A21200	利息收入	(847)	(1,168)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631	34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0)	(507)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343)	(166)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6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677)	10,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23,003)	184,5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9)	8,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040)	144,7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28)	5,319
A31200	存 貨	21,663	7,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47	(14,917)
A32130	應付票據	44,553	42,996
A32150	應付帳款	74,159	(7,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685	(464,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9)	(42,7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67	(49,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3,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77	4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324)	(\$ 35,8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53)	(151,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00)	(141,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2,573)	(422,5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44,081	777,7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6	19,17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16)	(13,5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9)	(116,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	6,54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71	1,7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7	1,16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6,000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	4,2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183)	363,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683,333
C04500	支付股利	(720,203)	(810,913)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77,000	153,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1,1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99,901)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8,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9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249,9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672	(176,860)
EEEE	現金淨增加	24,689	44,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8,970	143,9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3,659	\$ 188,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尚未適用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 項 目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592,906)	\$ 94	(\$ 592,812)
所得稅費用	(\$ 215,684)	\$ -	(\$ 215,684)
本年度淨利影響	\$ 529,668	\$ 94	\$ 529,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3,055	(\$ 94)	\$ 2,9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837,818	\$ -	\$ 837,818

(二)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
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
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
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
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
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94,713 仟元及 662,95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445 仟元及 3,9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308 仟元及 150,70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898 仟元及 42,165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3,659</u>	<u>\$188,9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淨利益 3,6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1,398</u>	<u>\$152,70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72,261</u>	<u>\$ 50,584</u>
應收帳款	\$814,158	\$666,911
減：備抵呆帳	<u>19,445</u>	<u>3,956</u>
淨 額	<u>\$794,713</u>	<u>\$662,95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

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u>\$ 38,774</u>	<u>\$ 33,8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	\$ 3,938	\$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7,388</u>	<u>(1,899)</u>	<u>15,48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6</u>	<u>\$ 2,039</u>	<u>\$ 19,44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18	\$ 1,238	\$ 3,95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2,700)</u>	<u>2,700</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u>	<u>\$ 3,938</u>	<u>\$ 3,956</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5,047仟元及18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售，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50%~1.65%	\$ 157,860	\$ 42,451	\$ 115,409	\$ 395,085
大眾銀行	1.20%~1.65%	187,116	139,179	47,937	508,250
玉山銀行	1.07%-1.45%	99,649	76,317	23,332	308,250
遠東銀行	1.50%	37,743	30,006	7,737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11,570	-	11,570	158,250
中國信託(註)	-	53,008	-	53,008	126,6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2,572	-	12,572	158,250
星展銀行(註)	-	1,149	-	1,149	34,893
		<u>\$ 560,667</u>	<u>\$ 287,953</u>	<u>\$ 272,714</u>	<u>\$ 1,789,578</u>
<u>102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60%-2.32%	\$ 141,420	\$ 140,102	\$ 1,318	\$ 490,362
大眾銀行	1.33%-2.24%	191,362	175,664	15,698	573,538
玉山銀行	1.21%-1.43%	124,344	114,179	10,165	299,025
遠東銀行	1.26%	35,654	27,029	8,625	130,000
臺灣銀行	1.95%-2.10%	22,159	19,946	2,213	149,025
中國信託(註)	-	33,196	-	33,196	119,22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43	-	8,043	149,025
星展銀行(註)	-	6,436	-	6,436	53,417
		<u>\$ 562,614</u>	<u>\$ 476,920</u>	<u>\$ 85,694</u>	<u>\$ 1,963,612</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1,053,61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0,694	\$ 96,886
在製品	3,488	1,167
原物料	<u>54,126</u>	<u>52,651</u>
	<u>\$138,308</u>	<u>\$150,704</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32,898仟元及42,165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u>\$ 3,863,908</u>	<u>\$ 3,758,27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u>\$ 9,267</u>	<u>\$ 5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邦英生物科技	\$ -	5.0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 9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8,685	\$ 382,22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9,177,877</u>	<u>8,251,486</u>
	<u>\$ 9,486,562</u>	<u>\$ 8,633,71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015 仟元及 22,725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212,881	\$ 502,379	\$ 5,256	\$ 24,948	\$ -	\$ 282,161	\$ 1,281,341		
處分	-	(70)	(8,042)	(444)	(56)	-	(6,256)	(14,86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614,692	7,702	7,636	294,188	430,687	1,354,9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16</u>	<u>\$ 212,811</u>	<u>\$ 1,109,029</u>	<u>\$ 12,514</u>	<u>\$ 32,528</u>	<u>\$ 294,188</u>	<u>\$ 706,592</u>	<u>\$ 2,621,3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455	\$ 448,429	\$ 2,915	\$ 8,574	\$ -	\$ 213,286	\$ 751,659		
折舊費用		3,547	67,365	1,790	5,598	28,476	66,001	172,777		
處分		(70)	(8,042)	(444)	(56)	-	(5,043)	(13,6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32</u>	<u>\$ 507,752</u>	<u>\$ 4,261</u>	<u>\$ 14,116</u>	<u>\$ 28,476</u>	<u>\$ 274,244</u>	<u>\$ 910,78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716</u>	<u>\$ 130,879</u>	<u>\$ 601,277</u>	<u>\$ 8,253</u>	<u>\$ 18,412</u>	<u>\$ 265,712</u>	<u>\$ 432,348</u>	<u>\$ 1,710,597</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212,881	\$ 502,839	\$ 4,970	\$ 23,605	\$ 272,134	\$ 1,270,145			
增添	-	-	-	750	-	-	750			
處分	-	-	(2,643)	(750)	(726)	(8,842)	(12,96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183	286	2,069	18,869	23,4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16</u>	<u>\$ 212,881</u>	<u>\$ 502,379</u>	<u>\$ 5,256</u>	<u>\$ 24,948</u>	<u>\$ 282,161</u>	<u>\$ 1,281,3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860	\$ 424,801	\$ 2,232	\$ 4,751	\$ 194,020	\$ 700,664			
折舊費用		3,595	25,816	756	4,549	24,242	58,958			
處分		-	(2,188)	(73)	(726)	(5,942)	(8,929)			
重分類		-	-	-	-	966	9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55</u>	<u>\$ 448,429</u>	<u>\$ 2,915</u>	<u>\$ 8,574</u>	<u>\$ 213,286</u>	<u>\$ 751,6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716</u>	<u>\$ 134,426</u>	<u>\$ 53,950</u>	<u>\$ 2,341</u>	<u>\$ 16,374</u>	<u>\$ 68,875</u>	<u>\$ 529,682</u>			

由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3至5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 38,251</u>	<u>\$ 50,021</u>

專利使用權利金累計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u>\$ 44,137</u>	<u>\$ 32,367</u>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55,907</u>	<u>\$ 44,1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112,997</u>	<u>\$113,216</u>
預付退休金	13,323	7,526
長期預付費用	12,109	17,439
其他	<u>2,951</u>	<u>2,915</u>
	<u>\$141,380</u>	<u>\$141,09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18% 及 1.10%-1.1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130	\$ 299,870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69	99,931	1.14%	無
中華票券	<u>120,000</u>	<u>26</u>	<u>119,974</u>	1.14%	無
	<u>\$ 520,000</u>	<u>\$ 225</u>	<u>\$ 519,77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13	\$ 299,787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17	99,983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1%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50</u>	<u>119,950</u>	1.11%	無
	<u>\$ 620,000</u>	<u>\$ 324</u>	<u>\$ 619,676</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483,333	\$ 683,333
銀行抵押借款	<u>400,000</u>	<u>-</u>
	1,883,333	683,3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94,995</u>	<u>-</u>
長期借款	<u>\$ 1,488,338</u>	<u>\$ 683,333</u>
利 率	<u>1.20%-1.69%</u>	<u>1.20%</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分別動撥使用 183,333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4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805</u>	<u>\$ 983</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83	\$ 41,91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1,822</u>	<u>(40,932)</u>
年底餘額	<u>\$ 2,805</u>	<u>\$ 9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40仟元及13,27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589	\$ 4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7)	(630)
縮減或清償損益	(<u>1,751</u>)	<u>-</u>
	(<u>\$ 1,819</u>)	(<u>\$ 14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利益)	(<u>\$ 1,819</u>)	(<u>\$ 1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055 仟元及 3,246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分別為 9,647 仟元及 6,59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101	\$ 29,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424</u>)	(<u>37,034</u>)
預付退休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323</u>)	(<u>\$ 7,5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08	\$ 32,443
利息成本	589	486
精算利益	(2,843)	(3,421)
福利支付數	(402)	-
縮減清償影響數	(<u>1,751</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101</u>)	(<u>\$ 29,5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034	\$ 35,362
本年度提撥	923	1,216
本年度預期報酬	657	631
精算利益（損失）	212	(175)
福利支付數	(402)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92	9.37
海外投資	36.49	34.31
其他	18.34	20.9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01)	(\$ 29,508)	(\$ 32,443)	(\$ 35,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u>\$ 35,362</u>	<u>\$ 33,902</u>
提撥剩餘（短絀）	<u>\$ 13,323</u>	<u>\$ 7,526</u>	<u>\$ 2,919</u>	(\$ 1,6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利益	<u>\$ 2,843</u>	<u>\$ 3,421</u>	<u>\$ 3,704</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利益（損失）	<u>\$ 212</u>	(\$ 175)	(\$ 358)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942仟元及1,211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7,365</u>	<u>332,365</u>
已發行股本	\$ 3,273,652	\$ 3,323,652
發行溢價	<u>705,814</u>	<u>716,563</u>
	<u>\$ 3,979,466</u>	<u>\$ 4,040,2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盈餘分派之部分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45,6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 5% 及 2% 及 4.1%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699	\$ 108,353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12,346		
股東紅利—現金	720,203	810,913	\$ 2.2	\$ 2.5
			102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0,653	\$ 48,141
董監事酬勞			14,952	19,257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67	\$ -
現金股利	381,549	1.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20,592	\$ 8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5,835	39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97,764)	(67,866)
年底餘額	<u>\$808,663</u>	<u>\$420,5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692)	(\$10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961)	33,8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50)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51,665)	53,535
年底餘額	<u>(\$ 97,668)</u>	<u>(\$ 14,692)</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8,000	-
買回以註銷	-	9,408	-	9,408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	8,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本年度減少庫藏股 8,000 仟股中，除 3,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請參閱附註二五）外，其餘 5,000 仟股因自購回日起已屆滿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 元至 32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

二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銅箔基板	\$ 3,024,132	\$ 3,157,664
玻璃纖維膠片	1,161,240	1,218,406
其他	<u>70,864</u>	<u>71,737</u>
	<u>\$ 4,256,236</u>	<u>\$ 4,447,80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訴訟賠償款	\$ 16,255	\$ 2,426
股利收入	1,671	1,727
海關退稅收入	1,483	4,837
利息收入	847	1,168
應付款項沖轉收入	-	8,415
其他	<u>6,924</u>	<u>21,602</u>
	<u>\$ 27,180</u>	<u>\$ 40,175</u>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335</u>	<u>\$ 3,69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49%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2,777</u>	<u>\$ 58,958</u>
預付款項	5,120	4,558
無形資產	<u>11,770</u>	<u>11,770</u>
	<u>\$189,667</u>	<u>\$ 75,2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893	\$ 41,396
營業費用	<u>31,884</u>	<u>17,562</u>
	<u>\$172,777</u>	<u>\$ 58,9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	\$ 932
推銷費用	11,770	62
管理費用	4,974	15,168
研究發展費用	-	<u>166</u>
	<u>\$ 16,890</u>	<u>\$ 16,3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07,653</u>	<u>\$334,96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4,940	13,274
確定福利計畫	<u>(1,819)</u>	<u>(144)</u>
	<u>\$420,774</u>	<u>\$348,095</u>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175,867	\$179,867	\$355,734	\$127,345	\$166,632	\$293,977
員工保險	16,304	13,288	29,592	13,285	14,237	27,522
退休金	7,313	5,808	13,121	6,401	6,729	13,130
其 他	<u>16,413</u>	<u>5,914</u>	<u>22,327</u>	<u>9,683</u>	<u>3,783</u>	<u>13,466</u>
	<u>\$215,897</u>	<u>\$204,877</u>	<u>\$420,774</u>	<u>\$156,714</u>	<u>\$191,381</u>	<u>\$348,09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0 人及 487 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793	\$ 64,1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750)	(57,875)
淨利益	<u>\$ 43</u>	<u>\$ 6,24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635	\$152,2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97)	172
	<u>54,906</u>	<u>167,63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0,778</u>	<u>173,8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5,684</u>	<u>\$341,469</u>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5,352</u>	<u>\$1,158,453</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6,710	\$ 196,9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		
稅之收益)－淨額	5,248	38
免稅所得	-	(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797)	172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額	<u>88,455</u>	<u>129,6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684</u>	<u>\$ 341,46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97,764</u>	<u>\$ 67,86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5,583</u>	<u>\$ 69,1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173	(\$ 675)	\$ -	\$ 2,4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7	310	-	477
存貨跌價損失	7,168	(1,575)	-	5,593
呆帳損失	3,122	2,486	-	5,608
其他	286	1,389	-	1,675
	<u>\$ 13,916</u>	<u>\$ 1,935</u>	<u>\$ -</u>	<u>\$ 15,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67,333	\$ 163,470	\$ -	\$ 330,8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7,866	-	97,764	165,630
未實現利益	757	(757)	-	-
	<u>\$ 235,956</u>	<u>\$ 162,713</u>	<u>\$ 97,764</u>	<u>\$ 496,433</u>
	102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4,176	(\$ 1,003)	\$ -	\$ 3,17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126	(6,959)	-	167
存貨跌價損失	7,178	(10)	-	7,168
呆帳損失	2,930	192	-	3,122
其他	440	(154)	-	286
	<u>\$ 21,850</u>	<u>(\$ 7,934)</u>	<u>\$ -</u>	<u>\$ 13,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	\$ 167,333	\$ -	\$ 167,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67,866	67,866
未實現利益	2,186	(1,429)	-	757
	<u>\$ 2,186</u>	<u>\$ 165,904</u>	<u>\$ 67,866</u>	<u>\$ 235,95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9,228 仟元及 660,65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19,328</u>	<u>102年12月31日</u> <u>\$139,8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7.69%	<u>102年度(實際)</u> 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年10月至104年10月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62</u>	<u>\$ 2.5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u>	<u>\$ 2.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014	32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37</u>	<u>1,1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451</u>	<u>325,4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員工簽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其中訂明員工可享認購權利，可按認購價 22.9 元購買庫藏股 3,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0	22.9
本年度執行	(3,000)	22.9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05</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31.9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15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530 仟元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881	\$ 30,6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9,354	129,022
超過 5 年	<u>135,426</u>	<u>167,639</u>
	<u>\$296,661</u>	<u>\$327,34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22,015	\$ -	\$ 22,725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21,398</u>	<u>\$ -</u>	<u>\$ -</u>	<u>\$ 121,3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52,709</u>	<u>\$ -</u>	<u>\$ -</u>	<u>\$ 152,709</u>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05,677	1,115,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1,398	152,7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79,815	3,748,565
財務保證合約	22,015	22,7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12,758	\$ 688,49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235,806	764,26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

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8,263)	(\$ 1,27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519,775	619,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3,431	185,790
— 金融負債	3,163,333	1,686,333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7,375 仟元及 3,7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12,140 仟元及 15,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個體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

比率分別為 43% 及 4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負債之到期，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3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1,454	\$ -	\$ -	\$ -	\$ 1,281,454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5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6,064	-	-	-	776,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982	-	-	-	781,982
其他應付款	200,868	-	33,369	-	234,2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24	-	-	-	4,424
財務保證合約	22,015	-	-	-	22,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4,183	107,647	107,647	1,556,156	1,975,633
	<u>\$ 3,790,990</u>	<u>\$ 107,647</u>	<u>\$ 141,016</u>	<u>\$ 1,556,156</u>	<u>\$ 5,595,809</u>

	102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3,593	\$ -	\$ -	\$ -	\$ 1,003,593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	6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087	-	-	-	643,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631	-	-	-	557,631
其他應付款	188,434	-	45,605	-	234,039
財務保證合約	22,725	-	-	-	22,725
長期借款	4,140	2,070	2,070	698,329	706,609
	<u>\$ 3,039,610</u>	<u>\$ 2,070</u>	<u>\$ 47,675</u>	<u>\$ 698,329</u>	<u>\$ 3,787,684</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296,657	\$ 2,506,032
— 未動用金額	<u>6,557,576</u>	<u>4,005,455</u>
	<u>\$ 10,854,233</u>	<u>\$ 6,511,48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0</u>	<u>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 (註)</u>	<u>102年度 (註)</u>
子 公 司	\$ 72,478	\$ 22,840
其他關係人	<u>-</u>	<u>73</u>
	<u>\$ 72,478</u>	<u>\$ 22,913</u>

註：對子公司銷貨係屬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u>\$ 1,613,988</u>	<u>\$ 2,105,548</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33,577</u>	<u>\$ 8,2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786,406</u>	<u>\$557,6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普通股	<u>\$ 2,854</u>

(六)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普通股	<u>\$ 7,746</u>	<u>(\$ 213)</u>

(七)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560 仟元及 16,500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191</u>	<u>\$ 25,807</u>
退職後福利	<u>933</u>	<u>407</u>
	<u>\$ 42,124</u>	<u>\$ 26,214</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65,913	\$368,867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98,683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6,485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關聯企業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關聯企業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 5,595,721	\$ 5,411,906
—實際動支金額	873,097	754,28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7,311 仟元、210,236 仟元、186,308 仟元及 133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2%、5%、5%及 0%，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1,404 仟元，業已認列。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6,982 仟元、32,421 仟元、3,075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288 仟元，業已遞延。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259 仟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示金額	提列準備	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價值	保價		
1	IPL	Shua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2	III	ESIC IT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3	Eagle Great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832 仟美元	15,832 仟美元	15,832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	-	-	-	1,366,699	1,366,699		
4	ITEQ Holding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251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	-	-	-	1,252,960	1,252,960		
5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4,200 仟美元 16,762 仟元 38,966 仟元	4,200 仟美元 人民幣 14,716 仟元 人民幣 30,710 仟元	4,200 仟美元 14,716 仟元 30,710 仟元	-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6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 仟元 357 仟元	20 仟元 人民幣 357 仟元	20 仟元 357 仟元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7	廣州聯茂公司	如桂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5716 仟元 1,781 仟元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1,781 仟元	5,716 仟元 341 仟元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1,366,699		
8	茂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341 仟元 34 仟元	人民幣 341 仟元 人民幣 34 仟元	341 仟元 34 仟元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168,074 1,168,074	1,168,074 1,168,074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2年度財務報告或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資金上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2年度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者稱稱公司	被背書公司	背書稱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二)	證額對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 6,833,497	\$ 2,213,918 (註二)	\$ 2,213,918	\$ 268,027	\$ -	32.40%	\$ 9,225,120	Y	N	N	N	N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2,141,123 (註二)	2,141,123	446,820	-	31.33%	9,225,120	Y	N	N	N	N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77,240 (註二)	177,240	-	-	2.59%	9,225,120	Y	N	N	N	N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557,040 (註二)	557,040	-	-	8.15%	9,225,120	Y	N	N	N	N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04,528 (註二)	94,950	-	-	1.39%	9,225,120	Y	N	N	N	N	Y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766,750 (註二)	316,500	158,250	-	4.63%	9,225,120	Y	N	N	N	N	Y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94,950 (註二)	94,950	-	-	1.39%	9,225,120	Y	N	N	N	N	Y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註	
				股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淨額	3,509	\$ 121,398	4.2	\$ 121,398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2.4	159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9,009	0.6	9,009	
邦茂公司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1	206,234	7.1	206,234	
	擎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7	-	7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23,609	1.2	23,609	
	正文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7,800	0.6	47,800	
Mega Crown	日電貿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	3,941	0.1	3,941	
	穩懋科技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	7,074	-	7,074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217,311	32	-	(\$ 693,711)	(45)	註一及二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10,236	5	-	(87,161)	(6)	註一及二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6,308	5	-	-	-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201,758)	17	-	(90,698)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201,758	32	-	(90,698)	(7)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625,151)	9	-	(272,649)	(9)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625,151	17	-	(272,649)	(25)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57,699)	4	-	103,857	(4)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57,699	34	-	(103,857)	(24)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07,061)	22	-	(375,169)	(18)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907,061	14	-	(162,897)	(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25,398)	20	-	(162,897)	(1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825,398	22	-	(162,897)	(37)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702,528)	18	-	(750,272)	(7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702,528	19	-	(419,960)	(2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724,030)	45	-	(419,960)	(22)	
IP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724,030	27	-	(419,960)	(22)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559,784)	51	-	(945,418)	(48)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559,784	19	-	(945,418)	(39)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62,670)	15	-	593,447	(30)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462,670	12	-	(593,447)	(46)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426,177)	16	-	(426,910)	(17)	
IP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426,177	48	-	(426,910)	(4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42,951)	6	-	148,326	(6)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542,951	8	-	(148,326)	(8)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	逾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649	-	-	\$ -	-	\$ 129,310	\$ -	-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857	-	-	-	-	81,437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6,910	-	-	-	-	136,890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8,326	-	-	-	-	148,326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5,169	-	-	-	-	188,487	-	-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2,897	-	-	-	-	162,897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93,711	-	-	-	-	173,284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19,960	-	-	-	-	299,726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50,272	-	-	-	-	170,908	-	-
EG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0,548	-	-	-	-	21,206	-	-
EG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1,680	-	-	-	-	21,071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45,418	-	-	-	-	355,606	-	-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593,447	-	-	-	-	22,788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資期	額期	本	持	有	被	投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率	額	額	本	公	投	資	損	損	益	備
				期	末	末	末	數		面	本	司	本	期	資	益	益	備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陸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18,500	100.0	100.0	\$ 9,177,877	\$ 834,918	\$ 961,592	註一						
邦茂公司	鼎茂光電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0	32,500	37,000	3,250	100.0	26.0	308,685	1,880	1,88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光電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8,500	100.0	100.0	284,254 仟美元	22,985	27,51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0,750	100.0	100.0	91,396 仟美元	6,440 仟美元	6,440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2,900	100.0	100.0	26,491 仟美元	-	-							
	IPL	陸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100.0	100.0	24,782 仟美元	1,409 仟美元	1,409 仟美元							
	III	陸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100.0	100.0	23,395 仟美元	2,897 仟美元	2,897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100.0	100.0	7,603 仟美元	1,023 仟美元	1,023 仟美元							
	Shining Era	陸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100.0	100.0	1,234 仟美元	6 仟美元	6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100.0	100.0	98,975 仟美元	15,761 仟美元	15,761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陸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300	100.0	100.0	82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31,700 仟美元	-	100.0	100.0	93,827 仟美元	7,163 仟美元	7,163 仟美元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31,700 仟美元	31,7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100.0	100.0	72,910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	100.0	100.0	56,775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仙桃聯茂公司	大陸湖北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	100.0	100.0	1,929 仟美元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	-	100.0	100.0	7,049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1,404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25,27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資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	\$ -	7,163 仟美元	100%	7,163 仟美元	93,827 仟美元	\$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	-	10,449 仟美元	100%	10,449 仟美元	72,910 仟美元	42,546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	-	916 仟美元	100%	916 仟美元	7,049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	5,871 仟美元	100%	5,871 仟美元	56,775 仟美元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100%	-	1,929 仟美元	-	-

本 期 末 陸 地 大 陸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出 額 核	經 濟 准	部 投 資	投 審 金	會 額 赴	依 經 濟 大 陸	部 地 區	投 審 會 規 限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251,57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228
活期存款					71,068
外幣存款		美金 3,270 仟元，兌換率 31.65			103,479
		歐元 201 仟元，兌換率 38.47			7,715
		港幣 7,639 仟元，兌換率 4.08			<u>31,169</u>
					<u>\$213,6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商 品 名 稱	年 初 年 股	餘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增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減 少 額	金 額	商 品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數	餘 總	額
美磊科技	3,342	\$ 152,709	-	167	\$ -	-	-	\$ -	-	(\$ 31,311)	-	3,509	\$ 121,398	
台光電	-	-	(200)	200	5,116	(200)	(200)	(5,116)	(5,116)	-	-	-	-	
		\$ 152,709			\$ 5,116			(\$ 5,116)		(\$ 31,311)			\$ 121,398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1,000
乙公司	9,559
丙公司	9,028
丁公司	8,823
戊公司	5,708
己公司	5,558
庚公司	4,767
辛公司	4,489
其他(註)	<u>13,329</u>
	<u>\$ 72,26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86,525
乙公司	67,269
丙公司	51,277
丁公司	40,073
其他（註）	<u>469,014</u>
	814,158
備抵呆帳	<u>19,445</u>
淨 額	<u>\$794,71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中國信託	\$ 53,008
玉山銀行	23,332
大眾銀行	47,937
遠東銀行	7,737
台北富邦銀行	12,572
臺灣銀行	11,570
台新銀行	115,409
星展銀行	<u>1,149</u>
	272,7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退稅款	21,281
其 他	<u>5,756</u>
	<u>\$299,75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80,694	\$ 83,278
在 製 品	3,488	4,130
原 料	53,402	76,362
物 料	<u>724</u>	<u>809</u>
	<u>\$138,308</u>	<u>\$164,57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七

被投公司	年初		年度		減少		按權益法認		認列子公司		財務保證合約	累積換算		年底	持有(%)	除金	市價	或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列之投資收益	金融商品	年	年		調整數	股數(仟股)							額
邦茂公司	37,000	\$ 382,225	-	(\$ 23,755)	\$ 1,880	(\$ 51,665)	\$ -	\$ -	37,000	100	\$ 308,685	\$ 308,685		308,68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8,251,486	-	(520,326)	961,592	-	(710)	485,835	18,500	100	9,177,877	8,996,626		8,996,626						註二及三
		<u>\$ 8,633,711</u>		<u>(\$ 544,081)</u>	<u>\$ 963,472</u>	<u>(\$ 51,665)</u>	<u>(\$ 710)</u>	<u>\$ 485,835</u>			<u>\$ 9,486,562</u>									

註一：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0 仟元、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 22,015 仟元及估列盈餘匯回之稅額 160,976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區 間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	103.12.19-104.01.16	1.16	\$ 100,000	\$ 100,000	無
土地銀行	103.11.04-104.02.04	1.15	100,000	1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3.12.12-104.01.09	1.17	160,000	160,000	無
台新銀行	103.12.12-104.01.09	1.18	350,000	400,000	無
華南銀行	103.11.18-104.01.16	1.15	70,000	70,000	無
永豐銀行	103.12.19-104.02.17	1.15	170,000	180,000	無
第一銀行	103.12.12-104.01.09	1.15	200,000	200,000	無
星展銀行	103.12.05-104.01.05	1.15	130,000	633,000	無
			<u>\$1,280,000</u>	<u>\$1,843,000</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合作金庫	102.07.08-105.07.08	1.20	\$ 200,000	\$ 2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2.07.12-106.12.15	1.20	600,000	600,000	無
臺灣企銀	102.10.11-105.10.11	1.20	183,333	200,000	無
第一銀行聯貸	103.02.10-108.02.08	1.69	400,000	2,000,000	有
臺灣工業銀行	103.08.29-110.08.15	1.20	500,000	500,000	無
			<u>\$1,883,333</u>	<u>\$3,500,000</u>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9,158,302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11,138
乙公司	13,246
丙公司	20,475
丁公司	33,265
戊公司	11,221
其他（註）	<u>81,323</u>
	<u>\$170,668</u>

註：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WX	\$ 18
DG	707
GZ	94
EG	291
IPL	693,711
IIL	<u>87,161</u>
	<u>781,982</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19,006
乙公司	85,920
丙公司	81,180
其他(註)	<u>119,290</u>
	<u>605,396</u>
	<u>\$ 1,387,37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		\$	60,878
應付薪資			50,808
暫估應付費用			49,675
應付董監酬勞			9,534
應付設備款			22,012
其	他		<u>41,330</u>
			<u>\$234,23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22,015	
暫收款		1,565	
代收款		2,432	
其他		<u>702</u>	
		<u>\$ 26,71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玻璃纖維膠片	266,562	\$ 1,166,633
銅箔基板	92,028	3,069,515
其 他	921	<u>71,592</u>
		<u>4,307,740</u>
銷貨退回		(17,994)
銷貨折讓		(<u>33,510</u>)
		(<u>51,504</u>)
淨 額		<u>\$ 4,256,236</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73,012
本年度進料	1,809,542
部門領用	(8,382)
出售原物料	(50,112)
年底存料	<u>(66,227)</u>
	1,757,833
直接人工	115,149
製造費用	<u>411,269</u>
製造成本	2,284,251
年初在製品	1,239
年底在製品	<u>(3,869)</u>
製成品成本	2,281,621
年初製成品	118,618
外購商品成本	1,614,627
轉列樣品費	(17,524)
部門領用製成品	(26,218)
年底製成品	(101,110)
其 他	<u>963</u>
	3,870,977
出售原物料成本	50,1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4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67)
員工分紅費用化	<u>(431)</u>
	<u>\$ 3,863,908</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2,154	\$127,655	\$ 40,058	\$179,867
佣金支出	18,972	1,045	-	20,017
攤銷費用	11,770	4,974	-	16,744
勞 務 費	34	19,312	1,727	21,073
進出口費用	8,164	211	23	8,398
樣 品 費	8,492	-	9,013	17,505
加 工 費	10,020	140	8,528	18,688
租金支出	2,980	26,338	1,104	30,422
檢驗測試費	-	1,532	31,429	32,961
折舊費用	31	18,403	13,450	31,884
董監酬勞	-	9,589	-	9,589
物料耗用	25	2	38,933	38,960
運 費	10,654	882	720	12,256
呆帳費用	-	15,489	-	15,489
權 利 金	21,126	-	-	21,126
其他（註）	<u>13,235</u>	<u>77,218</u>	<u>27,474</u>	<u>117,927</u>
	<u>\$117,657</u>	<u>\$302,790</u>	<u>\$172,459</u>	<u>\$592,90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